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牛津會議室(大禮拜堂B1)

主席：呂惠富教務長

委員：林熙中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白文亮先生(中國砂輪副董事長)、林志欽院長、許凱程院長、陳志成院長、林惠文院長、林志斌主任、陳志成主任、黃啟誠老師(人文學院代表)、葉渝芳老師(管理與資訊學院代表)、余曉玲老師(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代表)、秦銘璟老師(財經學院代表)、何韋頡(資工四A)、郭世年(法律碩二)

列席：各學系主任、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

應出席人員:37人 實際出席人員: 35人 請假人員:2人

秘書：羅白櫻組長(教務行政組)

紀錄：葉淑貞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真理大學 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決執行情形(113年6月7日 星期五 下午2:00牛津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入學新生英語語訓課程，取消英語能力分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	管理與資訊學院所屬各系113學年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管理與資訊學院各學系
提案三	管理與資訊學院所屬113學年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管理與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
提案四	管理與資訊學院/航空事業學系111及112學年課程規劃表異動畢業學分數，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航空事業學系
提案五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各學系113學年度入學四年課程規劃表審查，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各學系
提案六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所屬碩士班113學年度入學二年課程規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所屬碩

	劃表審查，請審議。			士班
提案七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網紅影像敘事微學程調整討論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提案八	運管系碩士班兩位兼任教師1.葉丁鵬2.呂宏進兩位兼任教師擬調整至周六授課討論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運管系
提案九	人文學院113學年度入學生六系四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人文學院各學系
提案十	人文學院113學年度入學生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碩士(在)班二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人文學院所屬碩士班
提案十一	人文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修訂，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應用日語學系
提案十二	財經學院所屬各系113學年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財經學院各學系
提案十三	財經學院所屬部分科系碩士班113學年入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財經學院所屬碩士班
提案十四	追認國企系「當代日本企業與文化」課程，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國企系
提案十五	追認112年及審核113年「台日經貿專題」課程，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國企系
提案十六	各系課程規畫表調整，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財經學院各學系
提案十七	經濟學系永續經濟學程設立，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經濟學系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2. 訂定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3. 研議落實本校辦學理念、發展特色課程、學程事宜。
4. 其他攸關全校性課程設計事宜。

二、113學年度校必、通必、校選、通選開課情形

單位：班數

	課程名稱	1131	1132	小計
校 必	資訊素養	5	3	8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3	5	8
	本國語文	4	4	8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二)	7	7	7/7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一)/(二)	4	4	8/8
	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讀本(一)/(二)	4	4	
	外國語文-日語(一)/(二)	1	1	1/1
	外國語文-日語(三)/(四)	1	1	1/1
	體育(一)/(二)	14	12	14/12
	體育(三)/(四)興趣選項	17	13	17/13
通 必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2	1	9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2	4	
	思維方法	2	2	10
	文學與藝術	3	3	
	法律與生活	2	2	7
	社會關懷	2	1	
通 選	人文科學	6	7	70
	自然科學	18	13	
	社會科學	5	7	
	生活技能	7	7	
校 選	英語檢定	5	5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2	2	4
	體育(五)/(六)	4	2	4/2

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48門選修課程，其中44門舊課程，4門新課程。
單位：課程數

類別	舊課程	新課程	備註
人文科學	9	1	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14.03.31)及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14.05.5)決議通過
自然科學	16	1	
社會科學	10	2	
生活技能	9	0	

四、財經學院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開設「歐亞國際講座」與「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等兩課程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學年/學期	事項說明	法源
113學年第2學期	1.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2學分之選修課程，該課程共計16個週次安排校外人士演講。 2. 該講座課程由財經學院於113.12.18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追認。 3. 財經學院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依本校〈課程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規定：進行講座時數，單一課程全學期累積時數未達1/6，教師應於本校校務系統課程大綱之授課方式或教學進度欄位中說明；達1/6，未超過1/2時，應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超過1/2時，應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講座課程應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學年第1、2學期	1.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歐亞國際講座」課程，該課程共計15個週次安排校外人士演講。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課程，該課程共計15個週次安排校外人士演講。 3. 該講座課程由財經學院於114.5.13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財經學院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學年度起入學生，英語讀本課程取消英語能力分級，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和114學年度第1學期「水肺潛水」課程排課時段為第十節與第十一節乙案，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校定共同必修「服務教育(一)、(二)」(各1學分)變更為「新生專題」(學期課2學分)，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凸顯本校課程特色，幫助學生培養掌握運用新興科技趨勢之能力，擬將11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之校定共同必修「資訊素養」(2學分)變更課程名稱為「AI與資訊素養」(2學分)，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將通識核心必修自然類課程將「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和「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合併為「自然永續概論」課程乙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學年度起，通識核心必修課程擬停開法律與生活(社會類)和思維方法(人文類)，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真理大學通識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條文，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八、人文學院114學年度入學生四系四年課程規劃表。(人文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九、人文學院114學年度入學生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碩士(在)班二年課程規劃表。(人文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十、人文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修訂。(人文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十一、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各學系114學年度入學四年課程規劃表審查。(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十二、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所屬碩士班114學年度入學二年課程規劃表審查(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三、運管系碩士班兩位兼任教師1.葉丁鵬2.呂宏進兩位兼任教師擬調整至周六授課討論案。(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管理與資訊學院所屬各系114學年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管理與資訊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五、管理與資訊學院所屬部分科系碩士班114學年入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管理與資訊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六、追認「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及「企管系學分學程」(管理與資訊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七、財經學院所屬各學系114學年度入學四年課程規劃表(財經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八、財經學院所屬部分系所114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 規劃表(財經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提案十九、各系課程規劃表調整(財經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提案二十、追認國企系「當代日本企業與文化」課程(財經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追認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財經學院攜手聯邦銀行及群益證券合作新開設兩門『金融產業特色課程』：『銀行管理實務』、『資產管理實務』。(財經學院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經濟學系設立三門微學程及財務金融學系微學程課程增列、更名及學分調整(財經學院提)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三)

提案二十三、財經學院增列課程於「跨境電商學分學程」、「財經證照學分學程」之學程規劃書。(財經學院提)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四)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6:00

記 錄：葉淑貞

葉淑貞

主 席：呂惠富

呂惠富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通識課程之開課程序，及學生修習通識課明確之依據，制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通識教育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及通識分類選修課程，校定必修課程不包括在內。通識課程之開授及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修課規定

本校所有學生在畢業前應修畢通識課程14學分，包含通識核心必修6學分、通識分類選修8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及通識分類選修課均為學期課程，每門課為兩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修讀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二個微學程；學生所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學分得認列為校定共同選修學分(10學分)。完成所選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規定者，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112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必修課架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計 6 學分，學生於畢業前需跨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各修習一科目（2 學分），其中：

(1)人文科學包括：「思維方法」、「文學與藝術」。

(2)自然科學包括：「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3)社會科學包括：「社會關懷」及「法律與生活」

學生修習之通識必修課程由系所事先幫學生選定應修習之課程，惟法律系學生不得修習「法律與生活」課程。

前述必修課程學生應按照排定的課程及班級上課，不得任意換班。

第五條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8 學分，計分為人文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生活技能類，學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

- (1)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 (2)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和財經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 (3)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因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與管理學院合併為管理與資訊學院，該院學生修習通識選修課由系所就人文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社會科學類中擇定兩類修習，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 (4)原合併前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 (5)原合併前管理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

- (1)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得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
- (2)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次一學期開授。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的申請開課規定如下：

- (1)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開設至多 2 學分的通識選修課程，惟通識教育中心於必要時得允其增開 2 學分。
- (2)若專任教師申請之課程為計畫課程（例：深耕計畫、敘事力計畫課程及其他計畫課程）且授課超鐘點費由計畫支出，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再申請一門選修課程。
- (3)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以開設一門通識選修課為原則，因通識教育中心有特殊開課需求者得允其增開一門，至多不得超過兩門或四學分。

第八條 教學評量

每一學期課程結束後，實施教學評量，並將評鑑的結果轉知授課教師，以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及通識課程修正依據。如教學評量之平均值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者，屬於通識選修課程該門課程停開、屬於通識必修課程則更換其他老師授課。

第九條 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依據學校課程管理辦法，通識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若通識選修課連續兩學期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則該課程停開。惟計畫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修改程序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本校所有學生在畢業前應修畢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含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及通識分類選修課均為學期課程，每門課為兩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修讀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二個微學程；學生所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學分得認列為校定共同選修學分(10 學分)。完成所選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規定者，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112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 修課規定 本校所有學生在畢業前應修畢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含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及通識分類選修課均為學期課程，每門課為兩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	擬引導學生利用校定共同選修 10 學分修習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 (1)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得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 (2)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三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次一學期開授。 新申請開設通識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僅限邀請開授，由中心主任邀集教學行政組長及開課領域召集人會商之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 (1)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就得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 (2)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 新申請開設通識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僅限邀請開授，由中心主任邀集教學行政組長及開課領域召集人會商之後邀	配合行政流程延長老師開課申請

後邀請，惟每學期新增邀請開授通識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兩門。	請，惟每學期新增邀請開授通識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兩門。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的申請開課規定如下： (1)其他各系所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開設至多 2 學分的通識選修課程，惟通識教育中心於必要時得允其增開 2 學分。 (2)若他系老專任教師申請之課程為計畫課程（例：深耕計畫、敘事力計畫課程及其他計畫課程）且授課超鐘點費由計畫支出，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再申請一門選修課程。 (3)通識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每人每學期最多得申請開設至多 4 學分的選修課程。本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以開設一門通識選修課為原則，因通識教育中心有特殊開課需求者得允其增開一門，至多不得超過兩門或四學分。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的申請開課規定如下： (1)通識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每人每學期最多得申請開設至多 4 學分的選修課程。本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以開設一門通識選修課為原則，因通識中心有特殊開課需求者得允其增開一門，至多不得超過兩門或四學分。 (2)其他各系所專任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開設至多 2 學分的通識選修課程，惟通識中心於必要時得允其增開 2 學分。 (3)若他系老師申請之課程為計畫課程（例：深耕計畫、敘事力計畫課程及其他計畫課程）且授課超鐘點費由計畫支出，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再申請一門選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已無聘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依據學校課程管理辦法，通識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3020 人，若通識選修課連續兩學期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3020 人，則該課程停開。惟計畫課程及進學班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依據學校課程管理辦法，通識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30 人，若通識選修課連續兩學期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則該課程停開。惟計畫課程及進學班不在此限。	1. 為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iGER)」，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滿足學生職涯發展的跨域需求，並提供多元彈性課程，鼓勵建立

		學生自主學習制度，擬降低修課人數至 20 人。 2. 已提案修正「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人文學院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資料

人文學院

宗旨：培養具備人文素養、獨立思考判斷之專業能力的人才。

教育目標：

1. 落實全人教育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關懷與品德素養。
2.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朝向多元與跨領域學習。
3.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具備基礎研究之能力。
4. 具備語言溝通與國際交流能力。
5. 具備學科整合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6. 具備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具備基礎研究之能力。
2. 具備語言溝通與國際交流能力。
3. 具備學科整合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的精神，研究專業領域的新知識，並能自由地探討真理，藉此培養具深厚社會現象洞察能力及判斷力，並將所學應用在其他領域之宗教研究與管理人才。

教育目標：

- 1.培養學生瞭解台灣五大宗教之基本知識。
- 2.培養學生具有社會宗教現象洞察力與判斷力，激發其潛能研究其它學科，邁向多元及整合性的發展。
- 3.透過本系各種專業課程，培養具有多元、專業、資訊管理知能之人才。
- 4.透過學校各種活動與課程，培養學生重視人文，關懷社會，樂於工作、生活的人格及態度。

核心能力：

- 1.宗教基本理解能力
- 2.宗教現象調查與解析能力
- 3.知識整合與表達能力
- 4.創意思考與資訊能力
- 5.關懷社會與實踐能力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0	宗教現象學-在地慶典訪查紀錄	專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佛教儀軌與生命教育	專選	2	2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宗教哲學與美學	專必	2	0	2	科學、醫療與宗教	專選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台灣佛教史	專必	2	2	0	數位行銷	專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田野調查	專必	2	2	0	殯葬經濟學	專選	2	2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宗教社會學	專必	2	2	0	殯葬司儀	專選	2	2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台灣民間信仰	專必	2	2	0	宗教實務實習	專必	2	2	0	網路架設與網頁設計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宗教心理學	專必	2	2	0	宗教組織管理	專必	2	0	2	宗教與當代藝術表現	專選	2	0	2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數位影像處理	專必	2	2	0	研究方法、論文寫作與策展實務	專必	2	0	2	畢業專題	專選	2	2	0
宗教學概論	專必	2	2	0	宗教人類學	專必	2	0	2	資訊管理導論	專必	2	0	2	宗教旅遊與觀光導覽	專選	2	0	2
社會學	專必	2	2	0	社會調查與統計	專必	2	0	2	長照證照輔導	專選	2	2	0	佛教經典導讀	專選	2	2	0
基督教概論	專必	2	2	0	基督教藝術探索	專選	2	2	0	宗教資產與創意產業	專選	2	2	0	宗教與性別	專選	2	0	2
道教概論	專必	2	2	0	性格與心靈健康	專選	2	2	0	殯葬服務與管理	專選	2	2	0	神話學	專選	2	0	2
心理學	專必	2	0	2	網路社群經營	專選	2	2	0	殯葬禮儀	專選	2	2	0	藝術表現與空間創意	專選	2	0	2
台灣南島民族宗教	專必	2	0	2	中國道教史	專選	2	0	2	宗教文化與社區營造	專選	2	0	2	宗教與大數據	專選	2	0	2
佛教概論	專必	2	0	2	台語實務運用	專選	2	0	2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專選	2	0	2	宗教組織數位轉型	專選	2	0	2
哲學概論	專必	2	0	2	聖經概論	專選	2	0	2	道教命理學	專選	2	0	2	宗教組織智慧化應用概論	專選	2	2	0
基督教發展史	專必	2	0	2	遺體處理與美容	專選	2	0	2	文創企劃與設計實務	專選	2	0	2					
長照樂活概論	專選	2	2	0	台灣歷史、社會與道教	專選	2	0	2	殯葬生死觀	專選	2	0	2					
殯葬政策與法規	專選	2	0	2	世界宗教	專選	2	0	2	淡水的歷史、社會與宗教	專選	2	0	2					
手機 APP 設計	專選	2	0	2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專選	2	0	2	台語與田野語言訪談紀錄	專選	2	0	2					
殯葬學	專選	2	0	2	長照實務	專選	2	0	2	觀光領隊導遊證照輔導	專選	2	2	0					
網頁設計	專選	2	0	2	宗教、食物與療癒	專選	2	0	2	Word 寫作排版實務	專選	2	2	0					
宗教資訊系統應用	專選	2	2	0	大乘佛教思想	專選	2	0	2	數位內容實務	專選	2	0	2					
宗教資訊服務管理	專選	2	0	2	文化人類學	專選	2	2	0	宗教非營利組織行銷	專選	2	2	0					
					淺談資料分析	專選	2	2	0	非營利組織顧客關係管理	專選	2	0	2					
					資料視覺化概論	專選	2	0	2	道教養生學	專選	2	2	0					
					智慧電子商務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8	8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0	6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8	8	10	專業必修合計		10	6	4	專業必修合計		16	8	8	專業必修合計		2	2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2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6	8	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8	10	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總計		42	20	24	總計		44	24	20	總計		44	24	20	總計		12	8	4

專	業	選	修	合	計		14	4	10	專	業	選	修	合	計		34	10	24	專	業	選	修	合	計		34	14	20	專	業	選	修	合	計		32	16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畢業總學分__134_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__94__學分。(本系必修 46 學分、本系選修 48 學分)。

(1)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 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3)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社會關懷」、「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宗旨：為台灣培訓日語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注重學生日語之聽、說、讀、寫能力。
2. 透過基礎日語教學，引導學生認識日本文學、語學、歷史、地理(人文)、文化等，鼓勵學生進修，或出國深造，邁向國際化。
3. 發揮應用日語機能，培養學生有關日本之經貿、觀光等專業知識，以增進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4. 活用通識課程，培養學生重視人文，關懷社會的生活態度，以實現「全人教育」之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須具體說明應具備的核心項目)	能力指標 (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所應具備項目，轉化為可以觀察評量的具體行為，藉以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
基礎日語理解表達能力	1. 能正確發音表達意思。 2. 能簡單對話，進行雙向溝通。
進階日語運用能力	1. 能完整表達意思。 2. 能在多數日常生活情境下溝通。
高階日語運用能力	1. 能針對多元主題，以豐富語彙表達意思。 2. 能以合乎日語語法及習慣做反思確認表達。 3. 能對廣泛題材進行中日互譯。 4. 能閱讀日文報章刊物。
商業日語應用能力	1. 應因應日系相關企業需求，在職場上以日語溝通、協調、承辦業務等。
觀光外語應用能力	1. 能因應日系相關觀光事業（旅行社、飯店、百貨店、餐飲服務等）需求，在職場上以日語溝通、協調、承辦業務等。
日語文教學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	1. 能進行日語教學。 2. 能掌握語言學、文學及日本語教育學的基本概念和理論。 3. 能利用日文文獻和刊物，進行議題研究並參加研討會發表。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日式溝通與應用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日本社會語言學概論(*E)	專選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日本文學史(*E)	專選	4	2	2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高級日語	專必	4	2	2	商用日文(*C)	專選	4	2	2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高級日語會話(一)	專必	2	2	0	日本文學史(*E)	專選	4	2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高級日語會話(二)	專必	2	0	2	日本民俗學概論(*E)	專選	4	2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0	日文習作進階(一)	專必	2	2	0	畢業公演(*)	專選	2	1	1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日文習作進階(二)	專必	2	0	2	畢業論文(*E)	專選	2	1	1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中級日語	專必	8	4	4	日文翻譯(一)	專必	2	2	0	日語教授法(*E)	專選	2	2	0
初級日語	專必	8	4	4	日語語訓(二)	專必	4	2	2	日文翻譯(二)	專必	2	0	2	日本語能力檢定 N1(*)	專選	2	0	2
日語語訓(一)	專必	4	2	2	日語語法(二)	專必	4	2	2	日本文書處理	專必	1	1	0	觀光導遊日語(*T)	專選	2	2	0
日語語法(一)	專必	4	2	2	中級日語會話(一)	專必	3	3	0	新聞日語(*E)	專選	4	2	2	台日關係研究(*CE)	專選	2	0	2
初級日語會話(一)	專必	3	3	0	中級日語會話(二)	專必	3	0	3	日本名著選讀(*E)	專選	4	2	2	職場應用日語會話(*C)	專選	2	2	0
初級日語會話(二)	專必	3	0	3	日文習作基礎(一)	專必	2	2	0	日本歷史(*TE)	專選	4	2	2	日本企業經營(*C)	專選	2	0	2
日語發音	專選	2	2	0	日文習作基礎(二)	專必	2	0	2	高階聽力(*E)	專選	4	2	2					
					AI 與日語學習	專選	2	2	0	日本經濟(*C)	專選	2	2	0					
					日本概論	專選	2	0	2	旅遊服務日語(*T)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8	8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4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2	11	11	專業必修合計		26	13	13	專業必修合計		17	9	8	專業必修合計		0	0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2	2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1	6	5
總計		40	23	19	總計		48	27	23	總計		47	25	22	總計		38	20	18
專業選修合計		2	2	0	專業選修合計		4	2	2	專業選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選修合計		36	18	18

註：1.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必 65 學分、專選 25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2. (*)為合班課程。(E)為升學教育類課程。(T)為觀光類課程。(C)為商業類課程，供學生作參考。(1)畢業生授與文學士學位。(2)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 N1 等（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及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始能畢業。(3)外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課程不採計在畢業學分之內。(4)專選「日本語能力檢定 N1」不列計畢業學分。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學士班

宗旨：本系設立旨在培育學生具人文、藝術、美學及資訊等跨領域素養與整合能力，藉由文化與創意思維，數位資訊應用能力的訓練，培育各領域文化事務人才。

教育目標：

- (1)透過文化研究、文化資產、行政等課程與實務訓練，提升人文素養，蓄積文化上之應用、企劃與執行力。
- (2)強化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而能勝任文化與資訊產業之資訊溝通或資料處理工作。
- (3)透過資訊軟體應用，提升學生鑽研或傳播人文知識之成效，累積文化產業行銷企劃所需創意與技能。
- (4)結合跨領域人文知識，透過語言與多元文化訓練，培養具有國際觀的人才，因應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社會之需求。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1)多元文化素養與國際觀：結合跨領域文化知識，透過文化與語言課程，培育具國際觀的文化事務人才。
- (2)文化事務企劃與管理能力：透過文化研究、行銷企劃、政策課程與實務訓練，蓄積文化事務的行政與企劃執行能力。
- (3)資訊科技在文化事務應用能力：訓練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強化足以勝任文化與產業溝通與資料處理能力。
- (4)文化產業行銷能力：透過資訊軟體應用，提升學生鑽研或傳播文化知識之成效，累積文化事務行銷所需創意與技能。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文化行銷	系必	2	2	0	專題研究(二)	系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研究方法	系必	2	2	0	文化政策	系必	2	2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人文資料庫管理	系必	2	2	0	微型創業	系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文化行政	系必	2	2	0	創意寫作	系選	2	2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0	專題研究(一)	系必	2	0	2	社群資料分析	系選	2	2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0	2	行銷研究	系必	2	0	2	文化衝突	系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當代藝術導論	系必	2	2	0	視覺與美學	系必	2	0	2	數位典藏實務	系選	2	2	0
管理學	系必	2	2	0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	系必	2	2	0	策展規劃與實務	系選	2	2	0	公共關係與實務	系選	2	0	2
政治學	系必	2	2	0	向量繪圖應用	系必	2	2	0	數位影音內容編輯實務	系選	2	2	0	地方創生與社區調查	系選	2	0	2
台灣文化史	系必	2	2	0	博物館學概論	系必	2	0	2	快速架站實務	系選	2	2	0	影像與流行文化	系選	2	0	2
數位影像處理	系必	2	2	0	公共政策與行政	系必	2	0	2	電子繪圖與實務	系選	2	2	0	國際文化專題	系選	2	0	2
數位人文概論	系必	2	2	0	腳本語言設計	系必	2	0	2	資訊服務管理	系選	2	2	0	媒體與溝通	系選	2	0	2
行銷學	系必	2	0	2	創意行銷企劃	系選	2	2	0	文創企劃與設計實務	系選	2	2	0	內容策略與影音行銷	系選	2	0	2
藝術概論	系必	2	0	2	文化記憶採集	系選	2	2	0	社群媒體行銷	系選	2	2	0	微電影製作	系選	2	0	2
全球文化的時序觀點	系必	2	0	2	文化觀光	系選	2	2	0	專案管理	系選	2	0	2	城市與博物館專題	系選	2	0	2
多媒體概論	系必	2	0	2	創意與思辨	系選	2	2	0	博物館推廣與教育	系選	2	0	2					
數位平面設計	系必	2	0	2	繪本中的博物館	系選	2	2	0	表演藝術行政	系選	2	0	2					
繪本創意實作	系選	2	2	0	數位內容與視覺設計	系選	2	0	2	文化創意產業	系選	2	0	2					
東亞流行文化	系選	2	2	0	文創品牌管理	系選	2	0	2	新移民與東南亞文化	系選	2	0	2					
溝通與表達	系選	2	0	2	文化資源與內容	系選	2	0	2	AI 與繪本專題	系選	2	0	2					
社區營造與文化串聯	系選	2	0	2	當代藝術與文化創新	系選	2	0	2										
					比較企業文化	系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7	9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必修合計		12	6	6	專業必修合計		14	8	6	專業必修合計		4	4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2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6	6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4	6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4	8
總計		42	21	23	總計		44	22	22	總計		32	16	16	總計		20	12	8
專業選修合計		8	4	4	專業選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選修合計		26	14	12	專業選修合計		26	10	16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 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業必修 50 學分、專業選修 40 學分。

2. 畢業生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音樂應用學系學士班

宗旨：培育音樂相關應用之專業人才

- 提昇音樂應用教育
- 推廣音樂藝術活動
- 增進藝術營運管理
- 陶冶社會藝文涵養

教育目標：培育「演奏演唱」、「藝術行政」、「流行音樂」、「音樂治療」之專業人才：

1. 具備音樂相關專業知識
2. 養成演奏演唱創作技能
3. 提升藝術經營管理能力
4. 兼具音樂輔助治療才能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音樂表演創作能力
2. 音樂教育教學能力
3. 藝術行政管理能力
4. 音樂輔助治療能力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一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5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音樂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音樂會實務 V	專必	1	1	0	音樂會實務 VII	專必	1	1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音樂會實務 VI	專必	1	0	1	音樂會實務 VIII	專必	1	0	1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合唱/合奏 V	專必	3	3	0	合唱/合奏 VII	專必	3	3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合唱/合奏 VI	專必	3	0	3	合唱/合奏 VIII	專必	3	0	3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副修 V [A,D]	選修	1	1	0	副修 VII [A,D]	選修	1	1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西洋音樂史 I	專必	2	2	0	副修 VI [A,D]	選修	1	0	1	副修 VIII [A,D]	選修	1	0	1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西洋音樂史 II	專必	2	0	2	主修 V [A,D]	選修	1	1	0	主修 VII [A,D]	選修	1	1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音樂會實務 III	專必	1	1	0	主修 VI [A,D]	選修	1	0	1	主修 VIII [A,D]	選修	1	0	1
音樂基礎訓練 I	專必	2	2	0	音樂會實務 IV	專必	1	0	1	音樂理論 III [A,D]	選修	2	2	0	音樂教學法 [A,D]	選修	2	2	0
音樂基礎訓練 II	專必	2	0	2	合唱/合奏 III	專必	3	3	0	音樂理論 IV [A,D]	選修	2	0	2	器樂教學法 I [A,D]	選修	2	2	0
音樂概論 I	專必	2	2	0	合唱/合奏 IV	專必	3	0	3	鋼琴調音 I [A]	選修	2	2	0	器樂教學法 II [A,D]	選修	2	0	2
音樂概論 II	專必	2	0	2	副修 III [A,D]	選修	1	1	0	鋼琴調音 II [A]	選修	2	0	2	歌唱與舞台表演 VII [A]	選修	2	2	0
音樂會實務 I	專必	1	1	0	副修 IV [A,D]	選修	1	0	1	歌唱與舞台表演 V [A]	選修	2	2	0	歌唱與舞台表演 VIII [A]	選修	2	0	2
音樂會實務 II	專必	1	0	1	主修 III [A,D]	選修	1	1	0	歌唱與舞台表演 VI [A]	選修	2	0	2	畢業製作 [B]	選修	2	2	0
合唱/合奏 I	專必	3	3	0	主修 IV [A,D]	選修	1	0	1	室內樂 III [A]	選修	1	1	0	器聲樂選修 VII [A]	選修	1	1	0
合唱/合奏 II	專必	3	0	3	音樂理論 I [A,D]	選修	2	2	0	室內樂 IV [A]	選修	1	0	1	器聲樂選修 VIII [A]	選修	1	0	1
副修 I	專必	1	1	0	音樂理論 II [A,D]	選修	2	0	2	管弦樂作品賞析 I [A]	選修	2	2	0					
副修 II	專必	1	0	1	語韻 I [A]	選修	2	2	0	管弦樂作品賞析 II [A]	選修	2	0	2					
主修 I [A,D]	選修	1	1	0	語韻 II [A]	選修	2	2	0	文創產業與文化政策 [B]	選修	2	2	0					
主修 II [A,D]	選修	1	0	1	室內樂 I [A]	選修	1	1	0	實務實習 [B]	選修	2	0	2					
歌唱與舞台表演 I [A]	選修	2	2	0	室內樂 II [A]	選修	1	0	1	電腦音樂製作與應用 I [C,D]	選修	2	2	0					
歌唱與舞台表演 II [A]	選修	2	0	2	歌唱與舞台表演 III [A]	選修	2	2	0	電腦音樂製作與應用 II [C,D]	選修	2	0	2					
歌唱基礎訓練 [A,D]	選修	2	0	2	歌唱與舞台表演 IV [A]	選修	2	0	2	混音後製 [C,D]	選修	2	2	0					
管風琴概論 [A]	選修	2	2	0	節目企劃與製作 [B]	選修	2	2	0	音樂治療個案討論 [D]	選修	2	2	0					
教會音樂概論 [A]	選修	2	0	2	表演藝術經營策略與管理 [B]	選修	2	0	2	音樂治療與心理學 [D]	選修	2	0	2					

藝術行政概論與實務探討 I [B]	選修	2	2	0	流行音樂編曲實務 [C,D]	選修	2	2	0	器聲樂選修 V [A]	選修	1	1	0					
藝術行政概論與實務探討 II [B]	選修	2	0	2	音樂與 AI 科技應用 [C]	選修	2	0	2	器聲樂選修 VI [A]	選修	1	0	1					
流行音樂創作 [C,D]	選修	2	0	2	音樂治療與長期照顧 [D]	選修	2	2	0										
音樂治療之理論與應用[D]	選修	2	0	2	音樂治療實務 [D]	選修	2	0	2										
音樂治療概論 [D]	選修	2	2	0	器聲樂選修 III [A]	選修	1	1	0										
器聲樂選修 I [A]	選修	1	1	0	器聲樂選修 IV [A]	選修	1	0	1										
器聲樂選修 II [A]	選修	1	0	1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7	9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0	4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8	9	9	專業必修合計		12	6	6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選修課程(註 5)		22	8	14	選修課程(註 5)		32	18	14	選修課程(註 5)		38	20	18	選修課程(註 5)		18	11	7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註：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校訂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其他選修課程。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必修 26 學分。

(5) 專業課程-選修：62 學分。

2. 必修課程只可下修，不可上修。

3. 畢業生授予文學士學位。

※ 模組規劃：[A]演奏演唱模組、[B]藝術行政模組、[C]流行音樂模組、[D]音樂治療模組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的精神，研究專業領域的新知識，並能自由地探討真理，藉此培養具深厚社會現象洞察能力及判斷力，並將所學應用在其他領域之宗教研究與管理人才。

研究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諸宗教之進階知識。
2. 培養學生對於宗教現象具備跨學科整合研究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兼具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情操。
4.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與回饋社會之情操。

研究所核心能力

1. 宗教研究與論文寫作之能力。
2. 多元文化之視野與溝通表達之能力。
3. 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真理大學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宗教研究方法	必修	2	2		當代宗教研究潮流	選修	2	2	
宗教學理論研究	選修	2	2		宗教與當代藝術研究專題	選修	2	2	
神話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社會運動與宗教組織	選修	2	2	
台灣佛教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與科學專題	選修	2	2	
道教命理學專題	選修	2	2		大乘佛教思想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靈修與神秘主義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節期與儀式	選修	2		2
宗教與醫療專題	選修	2	2		佛教思想專題	選修	2		2
宗教全球化專題研究	選修	2		2	淡水歷史與宗教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性別研究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自然環境專題	選修	2		2
宗教心理學專題	選修	2		2	台灣丹道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飲食專題	選修	2		2	台灣基督教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身體專題	選修	2		2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	選修	2		2
淨土思想專題研究	選修	2	2		網站規劃與設計	選修	2		2
宗教社會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選修	2	2	
數位典藏	選修	2	2		靈性探索與身體感	選修	2	2	
生死與悲傷輔導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美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現象學：理論與現象踏查	選修	2		2	新興宗教專題研究	選修	2	2	
道教煉養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應用專題	選修	2		2					
宗教人類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媒體專題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傳播專題	選修	2		2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2/0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22/2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4/2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上/下)		8/6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上/下)		6/6		

備註：碩士畢業學分至少 28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一篇經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通過。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修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宗教學理論研究	必修	2		2	當代宗教研究潮流	選修	2	2	
神話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與當代藝術研究專題	選修	2	2	
台灣佛教專題研究	選修	2	2		社會運動與宗教組織	選修	2	2	
道教命理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科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靈修與神祕主義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大乘佛教思想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與醫療專題	選修	2	2		宗教節期與儀式	選修	2		2
宗教全球化專題研究	選修	2		2	佛教思想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性別研究專題	選修	2		2	淡水歷史與宗教專題	選修	2		2
宗教心理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自然環境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飲食專題	選修	2		2	台灣丹道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身體專題	選修	2		2	台灣基督教專題	選修	2		2
宗教研究方法	選修	2	2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	選修	2		2
淨土思想專題研究	選修	2	2		網站規劃與設計	選修	2		2
宗教社會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選修	2	2	
數位典藏	選修	2	2		靈性探索與身體感	選修	2	2	
生死與悲傷輔導專題	選修	2		2	宗教與美學專題	選修	2		2
宗教現象學：理論與現象踏查	選修	2		2	新興宗教專題研究	選修	2	2	
道教煉養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應用專題	選修	2		2					
宗教人類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媒體專題	選修	2	2						
宗教文化與數位傳播專題	選修	2		2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2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22/2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4/2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上/下)		6/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上/下)		6/6		

備註：碩士畢業學分至少 28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一篇經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通過。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人文學院（台北淡水校區）應用日語學系

學程名稱	日本經貿微學程（至少 12 學分）										
宗旨 教學目標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與財經學院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核心專長與就業能力，特設立「日本經貿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須至少修滿 4 學分）	日本經濟	31753	選	2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0				
	新聞日語	11313	選	4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2				
	日本企業經營	02654	選	2	應用日語學系日	0	2				
	台日關係研究	34380	選	2	應用日語學系日	0	2				
	日本歷史	10853	選	4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2				
核心課程（須至少修滿 2 學分）	商用日文	11313	選	4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2				
	職場應用日語會話	31760	選	2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0				
	日本民俗學概論	37755	選	4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2				
	日本文學	11639	選	4	應用日語學系日	2	2				
應用課程 （須至少修滿 6 學分）	管理學	02176	必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3	0				
	國際企業導論	10021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0	3				
	歐亞國際講座	37526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2	0				
	國際企業管理	01577	必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0	3				
	區域經貿研究	37103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0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	37735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0	2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33449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3	0				
	國際政經情勢	35613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	0	2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應用日語學系 萬田裕一 / 信箱：au4254@mail.au.edu.tw / 校內分機：#2315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万田 裕一 114年 3月 5日	系(所)主任簽章 万田 康 114年 3月 5日	學院院長簽章 張 年 月 日
---	---	-------------------------------------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日本經貿微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與財經學院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核心專長與就業能力，特設立「日本經貿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由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應日系)主任及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應日系課程委員會共同召開課程會議。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應日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學生須修讀十二學分之課程，方得結業，其中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四學分、核心課程二學分，應用課程六學分，且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提供全校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或同等級)以上之學生修讀。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依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	申請程序
第七條	學生擬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時程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陳學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修習資格，若有缺額將另行甄選學生遞補。	申請審核標準 (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應日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資料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宗旨：培養具備觀光旅遊、觀光數位、運動管理與相關產業的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觀光休閒與運動專業知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及跨領域的多元學習
3. 培養學生具備理性分析及將理論轉化為實際行動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關係與專業倫理態度
5. 落實全人教育，使學生成為負責任的公民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具備觀光、休閒與運動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2. 具備語言溝通及國際交流之能力
3. 具備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4. 具備良好人際關係及專業倫理態度
5. 具備實務技能應用能力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

宗旨：本系成立宗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觀光旅遊與餐旅經營管理人才。

教育目標：

本學系教育目標，以培養觀光旅遊人才為主，餐旅管理人才為輔。

- (1) 觀光旅遊領域人才：以培養具備永續觀光旅遊規劃、營運與管理能力之人才為目標。
- (2) 餐旅管理領域人才：以培養具備餐飲及旅館管理能力之人才為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1)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2) 觀光專業基礎能力
- (3) 規劃管理與實作能力
- (4) 服務關懷與溝通能力
- (5) 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 (6) 觀光外語能力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日語(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日語(三)	校必	2	2	0	觀光職場倫理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日語(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日語(四)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觀光旅遊課程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航空訂位系統	專必	2	0	2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觀光旅遊課程					觀光專題研討 (二)	專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專必	3	3	0	觀光實務	專必	4	2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專必	2	2	0	航空基礎票務	專選	2	2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專業必修課程					航空業務管理	專必	2	0	2	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	專選	2	2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統計學	院必	4	2	2	節慶活動規劃	專必	2	2	0	旅行業管理實務與運用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應用英語會話(一)	專必	2	2	0	觀光專題研討 (一)	專必	2	0	2	遊程規劃與成本分析	專選	2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0	應用英語會話(二)	專必	2	0	2	觀光英文	專必	4	2	2	航空市場經營分析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旅運經營學	專必	3	0	3	海洋觀光	專選	2	0	2	觀光郵輪旅遊	專選	2	0	2
					客房管理與實務	專必	2	2	0	觀光行銷學	專選	2	2	0	會展經營管理	專選	2	0	2
專業必修課程					觀光資源規劃管理	專必	3	0	3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	專選	2	0	2	觀光策略管理	專選	2	2	0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一)	院必	2	2	0	導覽解說與實務	專必	2	2	0	觀光資料處理分析	專選	2	0	2	世界自然遺產概論	專選	2	0	2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二)	院必	2	0	2	觀光旅遊地理	專必	2	2	0	旅遊風險危機管理	專選	2	2	0					
會計學	院必	2	0	2	生態旅遊	專必	2	0	2	觀光日語	專選	4	2	2					
管理學	院必	2	0	2	專業選修課程					旅遊保健	專選	2	0	2					
餐旅管理概論	專必	2	2	0	運動觀光	專選	2	2	0	主題觀光	專選	2	2	0	餐旅管理課程				
實用英語(一)	專必	2	2	0	觀光運輸規劃	專選	2	2	0	餐旅管理課程					餐飲安全與衛生管理	專必	2	0	2
實用英語(二)	專必	2	0	2	觀光心理學	專選	2	0	2	餐飲管理	專必	2	2	0	飲料學	專選	2	0	2
國際禮儀	專必	2	2	0	旅遊人類學	專選	2	0	2	餐旅行銷管理	專必	2	0	2	餐飲管理資訊系統	專選	2	0	2
					國民旅遊操作技巧	專選	2	2	0	餐飲營養學	專必	2	0	2	民宿經營管理	專選	2	2	0
專業選修課程					文化觀光	專選	2	2	0	食物製備原理	專選	2	2	0	觀光商用英文	專選	4	2	2
基礎觀光韓語	專選	2	0	2	顧客關係管理	專選	2	2	0	休閒旅館管理	專選	2	2	0					
解說技巧	專選	2	2	0	綠色旅遊概論	專選	2	0	2	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	專選	2	0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專選	2	0	2	旅遊數位攝影與影像後製	專選	2	0	2	餐旅服務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業管理	專選	2	2	0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專選	2	2	0	烘培點心製備	專選	3	0	3					
觀光桌遊活動與設計	專選	2	2	0	休閒運動管理	專選	2	0	2	餐旅管理案例研討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選	2	2	0	進階觀光韓語	專選	2	2	0	飲食文化	專選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8	8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6	8	8	專業必修合計		22	10	12	專業必修合計		21	11	10	專業必修合計		10	4	6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7	3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總計		40	22	20	總計		42	21	23	總計		38	20	18	總計		16	8	8
專業選修合計		12	8	4	專業選修合計		24	14	10	專業選修合計		33	14	19	專業選修合計		28	12	16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 (4) 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業必修 69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畢業實習☐校內☐校外0學分。 2. 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

宗旨：將運動、休閒、觀光以企業化來經營管理，培育全球化管理人才。

教育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備謙遜、人道、幽默的通識教育及健全人格。
- (二)熟知、具備運動產業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擁有思考、分析、決策與執行能力，以從事運動、休閒與觀光事業。
- (三)建構產學合作的創新教育，拓展運動、休閒與觀光教學及實務經驗，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四)拓展國際化的學習領域，培育運動、休閒與觀光開發及管理的專業人才，順應全球化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的趨勢。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具備國內外運動產業的就業力，包含以下：

1. 人際溝通能力
2. 質化與量化的分析能力
3. 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的能力
4. 行銷企劃與公共關係運作的能力
5. 應用運動專業知識的能力
6. 團隊合作能力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運動倫理*	校必	2	0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體育運動法規與政策	專必	2	2	0	運動管理專題研討	專必	4	2	2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運動賽會管理	專必	2	0	2	棒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運動行銷管理	專必	2	0	2	羽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運動產業經濟學	專必	2	2	0	運動保健學	專選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運動觀光英文會話	專必	2	2	0	運動休閒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健康體適能管理	專必	2	0	2	樂齡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運動財務管理	專必	2	0	2	人力資源管理	專必	2	0	2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一)	院必	2	2	0	運動管理學(一)	專必	2	2	0	運動休閒企劃與實務	專必	2	2	0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二)	院必	2	0	2	運動管理學(二)	專必	2	0	2	運動傳播與媒體	專必	2	0	2					
會計學	院必	4	2	2	運動傷害防護與實務	專必	2	2	0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專必	2	2	0					
管理學	院必	2	2	0	運動與新媒體	專必	2	0	2	運動公共關係	專必	2	2	0					
運動科學概論	專必	2	0	2	運動社會學	專必	2	2	0	運動健康促進	專必	2	2	0					
水域運動概論	專選	2	2	0	運動組織與行政	專必	2	2	0	運動推廣實務	專必	2	0	2					
探索教育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運動休閒英語	專選	2	2	0	運動休閒事業開發與投資	專選	2	2	0					
橄欖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田徑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游泳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桌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運動健身指導	專選	2	2	0	高爾夫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志願服務理論與實務	專選	2	0	2	網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排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足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運動營養學	專選	2	0	2	潛水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馬術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籃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匹克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法式滾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7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2	6	6	專業必修合計		18	10	8	專業必修合計		28	14	14	專業必修合計		4	2	2
預計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6	6	預計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預計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預計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總計		38	19	19	總計		44	24	20	總計		40	26	14	總計		12	6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8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8	6	專業選修合計		12	4	8	專業選修合計		10	2	8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通識課程 14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包括：「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計 4 科目，其中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至少各 1 科目)。

(4)專業課程 90：專業必修 62 學分(含院必)、專業選修 28 學分。

2. 畢業生授予管理學士學位。 畢業門檻:3張證照(場館、裁判或運動相關)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

宗旨：因應經濟、資訊社會需求，以造就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兼具的運動資訊傳播優秀人才為目標。

教育目標：

培養優質人格特質

擁有多元化學習運用能力

具備創造性的精神

加強國際化的視野

建立社會關懷的情操

團隊合作的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採訪寫作能力

平面編輯能力

影片製作能力

多媒體製作能力

外文能力

研究能力

運動、資訊、傳播技能養成

真理大學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運動資訊傳播專題(二)	專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運動資訊傳播專題(一)	專必	2	0	2	職涯專業發展輔導	專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影音剪輯原理與實務	專必	2	0	2	人際傳播	專必	2	2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網頁設計	專必	2	2	0	運動品牌設計與傳播	專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運動大數據分析	專必	2	0	2	運動資訊傳播實務	專必	4	2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運動賽事播報	專必	2	2	0	運動公共關係	專選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虛擬攝影棚	專必	2	2	0	棒球運動傳播	專選	2	2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統計學	院必	2	2	0	數位內容實務	專必	2	0	2	籃球運動傳播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會計學	院必	2	2	0	影音動畫特效設計	專必	2	0	2	專業證照輔導	專選	2	0	2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一)	院必	2	2	0	書報雜誌編輯	專必	2	2	0	運動新聞企劃與製作	專選	2	2	0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二)	院必	2	0	2	口語傳播	專必	2	0	2	運動行銷學	專選	2	0	2					
管理學	院必	2	2	0	動態攝影	專必	2	2	0	運動經紀人實務	專選	2	0	2					
體育新聞採訪寫作	專必	2	2	0	運動設施規劃管理	專必	2	2	0	運動廣告學	專選	2	0	2					
播音技巧與應用	專必	2	0	2	多媒體概論	專必	2	0	2	廣播製作與應用	專選	2	0	2					
數位繪圖	專必	2	2	0	運動賽會管理	專必	2	0	2	運動英語(一)	專選	2	2	0					
運動科學概論	專必	2	0	2	資料庫管理	專選	2	0	2	運動英語(二)	專選	2	0	2					
運動攝影	專必	2	2	0	運動人力資源	專選	2	0	2	職場健康促進	專選	2	2	0					
影像處理	專必	2	0	2	紀錄片製作	專選	2	2	0	電子書與電子報	專選	2	2	0					
運動裁判法(一)	專必	2	2	0	運動指導策略與實務	專選	2	2	0	運動心理學	專選	2	2	0					
運動裁判法(二)	專必	2	0	2	體育政策	專選	2	0	2	民意調查與問卷設計	專選	2	2	0					
運動實務推廣(一)	專選	2	2	0	運動社會學	專選	2	0	2	體育行政與法規	專選	2	2	0					
運動實務推廣(二)	專選	2	0	2	生成式 AI 應用	專選	2	2	0										
					企業識別設計	專選	2	0	2										
					籃球運動競賽實務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6	8	1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2	12	10	專業必修合計		16	10	6	專業必修合計		16	6	10	專業必修合計		12	8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4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2	4
總計		44	24	21	總計		42	24	20	總計		32	14	18	總計		20	12	8
專業選修合計		4	2	2	專業選修合計		18	6	12	專業選修合計		24	14	10	專業選修合計		8	2	6

註：1. 畢業總學分_130__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_90__學分。(1)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2)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3)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4)專業必修 6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2. 運資傳一 A 之校定共同必修上學期為資訊素養，下學期為電腦運用與運算思維。 3. 運資傳一 B 之校定共同必修上學期為電腦運用與運算思維，下學期為資訊素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宗旨：

本系成立宗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觀光旅遊與餐旅經營管理中高階人才。

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如下：

- (1) 觀光旅遊領域以培養具備永續觀光旅遊規劃、營運與管理進階能力之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核心以觀光產業之規劃、營運與管理。
- (2) 餐旅管理領域以培養具備餐飲及旅館管理進階能力之人才為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1) 觀光專業研究能力
- (2) 規劃管理與經營能力
- (3)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 (4) 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 (5) 觀光外語能力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項 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必 修 課 程	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一)	1	2	1 (2)				
	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二)	1	2		1 (2)			
	觀光議題講座(一)	1	1	1 (1)				
	觀光議題講座(二)	1	1		1 (1)			
	統計研究	2	2		2			
	國際觀光旅遊發展趨勢研究	2	2	2				
	餐旅管理研究	2	2		2			
	研究方法	2	2	2				
	專題研討(一)	1	2			1 (2)		
	專題研討(二)	1	2				1 (2)	
	小 計	14	18	6 (7)	6 (7)	1 (2)	1 (2)	
專 業 選 修 課 程	智慧觀光研究	2	2		2			
	生態旅遊研究	2	2			2		
	公園與遊憩經營研究	2	2	2				
	觀光區域規劃研究	2	2		2			
	觀光無人機應用研究	2	2	2				
	觀光旅遊地理研究	2	2	2				
	節慶活動研究	2	2	2				
	旅運經營管理研究	3	3			3		
	綠色旅遊研究	2	2		2			
	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	2	2				2	
	旅遊社會學研究	2	2		2			
	觀光心理學研究	2	2			2		
	運動觀光研究	2	2		2			
	觀光政策與法規研究	2	2			2		
	旅遊健康管理研究	2	2			2		
	觀光郵輪旅遊研究	2	2				2	
	觀光事業經營策略	2	2		2			
	小 計	35	35	8	12	11	4	
	旅館經營管理個案研究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2	2				
	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2	2				2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2	2				2	
	世界飲食文化研究	2	2		2			
	餐飲營養學研究	2	2	2				
	餐飲安全與衛生研究	2	2				2	
	觀光食農研究	2	2			2		
	小 計	16	16	6	2	2	6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	.	4	4	4	4	
總 計		65	69	20	20	14	11	

註1：本學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註2：本學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0學分，包括：（1）專業必修：14學分；（2）專業選修：至少16學分；（3）碩士論文0學分。

註3：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每學期最多超修3學分為上限，如欲超修學分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公室申請。

註4：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分數不列入在畢業學分內。

宗旨：為因應體育運動現勢與運動產業之發展，培育具備運動與管理知識之高階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 (一)建立謙遜、人道、幽默的態度，具備專業素養且敬業樂群的高階運動管理人才，促進運動產業的學術與實務之發展。
- (二)傳授運動產業經營管理知識與培養體育運動事務之分析研究能力，將現代化企業管理理論與方法應用於運動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
- (三)鑽研高階運動管理專業知識，培養對提升臺灣運動風氣有抱負及使命感的運動管理人才，並積極投入運動產業之研究領域。
- (四)實踐「做中學」的教育理念，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訓練結合，深入瞭解運動產業與市場之最新趨勢，透過產、官、學合作，於實務中獲得理論之印證。
- (五)培養具國內運動產業經營之高階管理專業人才，具備分析、決策與執行運動事業創新之能力。
- (六)結合資訊科技與運動媒體事業發展，提昇運動科技產品管理與傳播管理能力，加強運動產業與資訊分析之服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具備國內外運動產業的就業力，包含以下：

1. 運用現代化企業管理理論與方法於運動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
2. 分析、決策與執行運動事業創新能力。
3. 結合資訊科技與運動媒體，加強運動產業與資訊分析能力。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項 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運動研究法	2	2	2				
	高等體育統計	2	2		2			
	體育政策專題	2	2	2				
	運動行政與組織專題	2	2		2			
	運動大數據分析	2	2		2			
	學術倫理	1	1	1				
	小 計	11	11	5	6			
專 業 選 修 課 程	運動行銷專題	2	2		2			
	社會體育專題	2	2		2			
	運動創新思維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人力資源專題	2	2	2				
	運動賽會管理專題	2	2	2				
	運動產業專題研究	2	2	2				
	運動設施規劃與經營	2	2	2				
	運動資訊與傳播專題	2	2		2			
	運動科技專題	2	2		2			
	運動管理文獻選讀與評析	2	2			2		
	國際體育現勢專題	2	2				2	
	運動俱樂部專題研究	2	2			2		
	運動財經專題	2	2				2	
	職業運動專題	2	2				2	
	健康管理專題	2	2				2	
	運動觀光專題	2	2			2		
	運動社會學專題	2	2				2	
	運動與性別平等專題					2		
	小 計	34	34	8	8	8	10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20	20	6	6	4	4	
總 計		45	45	13	14	8	10	

註1：本學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註2：本學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0學分，包括：（1）專業必修：11學分；（2）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3）碩士論文0學分。

註3：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每學期最多超修3學分為上限。

註4：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分數不列入在畢業學分內。

❧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

宗 旨：培養企業所需之實作與管理人才。

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具有企管專業知識、具國際觀有道德感、有社會責任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之專業管理人才，
成為國家社會及企業組織的中流砥柱。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2.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技能。
3. 獨立思考、觀念化能力與創新能力。
4. 國際視野。
5. 企業社會責任。
6. 培養數位科技素養。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 114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年6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企業管理專題(二)	專必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企業倫理	校必	2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國際企業管理	專必	3	3	
AI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體育(三)	校必	1	2		企業管理專題(一)	專必	2		2	企業經營策略	專必	3		3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體育(四)	校必	1		2	商管英文	專必	4	2	2	商用英文書信寫作(英文類別)	專選	2	2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商管英文實習	專必	2	1	1	管理專業英文簡報(英文類別)	專選	2		2
體育(一)	校必	1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商用統計	專必	3		3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財務模組)	專選	3	3	
體育(二)	校必	1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組織行為	專必	3		3	理財規劃實務(財務模組)	專選	3		3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商事法	專必	3		3	消費者行為	專必	3	3		市場開發實務(行銷模組)	專選	3		3
人力資源管理	專必	3		3	統計學	專必	3	3		金融市場(財務模組)	專選	3	3		產業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財務管理	專必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專必	3		3	投資學(財務模組)	專選	3		3	國際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企業管理概論	專必	3	3		行銷管理	專必	3		3	公司治理(財務模組)	專選	3	3		會展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會計學	專必	3	3		公司理財	專必	3	3		財務與投資軟體應用(財務模組)	專選	2		2	就業實務研習(一)	專選	2	2	
經濟學	專必	3		3	資訊管理	專必	3	3		顧客關係管理(行銷模組)	專選	3	3		就業實務研習(二)	專選	2		2
民法概要	專必	3	3		財務分析(財務模組)	專選	3	3		智能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企業實習	專選	2	2	
微積分	專必	3		3	證券法規與實務(財務模組)	專選	3		3	文創事業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金融證照輔導	專選	3	3	
英語實習(一)	專選	1	1		金融科技(財務模組)	專選	3		3	行銷心理學(行銷模組)	專選	3		3					
英語實習(二)	專選	1		1	服務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大數據行銷(行銷模組)	專選	3		3					
數位行銷探討(行銷模組)	專選	2	2		文化與創意產業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數位行銷實務(行銷模組)	專選	2		2	管理會計(管理模組)	專選	3	3		智慧財產權(管理模組)	專選	3	3						
新媒體科技傳播(管理模組)	專選	2	2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遊程規劃(管理模組)	專選	3	3						
電子商務(管理模組)	專選	2		2	企業智慧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新創事業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人工智慧概論	專選	2	2		綠色行銷	專選	2		2	物聯網管理(管理模組)	專選	3		3					
AI工具創作入門	專選	2		2	英語實習(三)	專選	1	1		設計思考(管理模組)	專選	3		3					
					英語實習(四)	專選	1		1	ACCESS資料庫管理應用(管理模組)	專選	3	3						
					日文會話(一)	專選	1	1											
					日文會話(二)	專選	1		1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10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8	6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1	9	12	專業必修合計		18	9	9	專業必修合計		17	6	11	專業必修合計		8	5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2	1	1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6	6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總計		39	22	19	總計		42	22	22	總計		39	18	21	總計		16	10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7	7	專業選修合計		30	14	16	專業選修合計		47	24	23	專業選修合計		31	18	13

- 、
- (1)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其中「體育」4學分、「新生專題」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 (2)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10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2學分)。
- (3)通識課程14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6學分(「社會關懷」、「自然永續概論」、「文學與藝術」)及通識分類選修8學分(至少需修1科自然科學類、1科人文科學類，其餘2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
- 2.企管專業必修共**64**學分。
- 3.企管專業選修，至少須選修**26**學分。
- 4.畢業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 5.智慧文創管理模組簡稱**管理模組**。

宗旨：本學系的教育宗旨在於「培養符合時代潮流並具備公民素養的統計資訊與精算之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養資料核心初階人才
2. 培養統計之初階人才
3. 培養精算之初階人才
4. 學習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
5. 融合產學資源與學用接軌
6. 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學生具備五大核心能力—

1. 具備統計資料與精算的基本知識
2. 具備資料分析與探討問題的能力
3. 具備軟體操作與程式設計的能力
4. 具備獨立思考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5. 具備自我表達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真理大學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114)					第二學年 (115)					第三學年 (116)					第四學年 (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專題研究(二)	專必	1	2	0
電腦運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文字探勘與社群分析	專選	3	3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生成式 AI 應用	專選	3	3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專題研究(一)	專必	1	0	2	圖論專題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資料探勘導論	專必	3	3	0	賽伯計量學	專選	3	3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程式設計(一)	專必	3	3	0	壽險數學	專必	3	3	0	存活分析	專選	3	0	3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程式設計(二)	專必	3	0	3	資料視覺化	專必	3	0	3	巨量資料處理	專選	3	0	3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機率論	專必	3	3	0	線性模型	專必	3	3	0	企業實習	專選	2	2	0
					複利學	專必	4	4	0	無母數統計	專選	3	3	0	運動大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統計學	專必	4	0	4	財務數學導論	專選	3	0	3	財務工程導論	專選	3	0	3
微積分(一)	專必	3	3	0	資料庫導論	專必	3	0	3	統計程式	專選	3	3	0	資訊安全導論	專選	3	3	0
微積分(二)	專必	3	0	3	財務管理	專必	3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選	3	0	3					
線性代數	專必	3	0	3	離散數學	專選	3	3	0	機器學習	專選	3	0	3					
專業課程導讀	專必	2	2	0	複利專題	專選	3	0	3	精算實務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概論	專必	2	2	0	作業研究	專選	3	0	3	統計軟體	專選	2	0	2					
風險管理與保險	專必	3	0	3						資料結構	專選	3	0	3					
經濟學	專必	3	3	0						變異數分析	專選	3	0	3					
統計資訊應用淺談	專必	2	0	2						財務風險分析	專選	3	3	0					
投資學	專選	3	3	0															
財產保險	專選	3	0	3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1	10	11	專業必修合計		23	13	10	專業必修合計		13	9	5	專業必修合計		1	2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4	5	9
總計		39	21	20	總計		43	24	21	總計		39	21	19	總計		20	12	9
專業選修合計		6	3	3	專業選修合計		9	3	6	專業選修合計		28	9	19	專業選修合計		29	17	12

註：1.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 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社會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2.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業必修 58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中，屬本系所開設者不得低於 26 學分。外系所開設課程得被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科目者，計有會計學(3)、總體經濟學(3)、財務分析(3)、金融市場(3)、電子商務(3)、運動行銷學(2)、保險法(2)等相關課程，其中括弧中的數字代表該課程能被本系承認的最高學分數。

3.修習微積分(一)(二)、機率論、統計學、複利學、壽險數學等課程者均需修習相對應課程之實習課。重補修且銜堂者可申請免修。

4.畢業生授予理學士學位。

宗旨：本系設立之宗旨在培育資訊工程人才，使其具備資訊科技軟硬體專業素養，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備，並具有終身學習能力及良好之品格，以滿足資訊社會之需求。

教育目標：

1. 專業學識：培育具備資訊工程人才所應有之知識與技能。
2. 品格修養：培育具備職場倫理之涵養與團隊合作之精神。
3. 自我學習：培育具備創新發展、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運用知識：運用數學、資訊科學及工程知識之能力。
2. 分析資料：分析問題與收集資料之能力。
3. 使用工具：使用資訊軟、硬體開發工具之能力。
4. 設計系統：設計與實作資訊系統之能力。
5. 人文倫理：豐富人文涵養、理解職場倫理及社會責任之能力。
6. 溝通合作：專案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7. 終身學習：調整自我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8. 解決問題：創新發展、系統整合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9. 獨立思考：建立獨立思考、發掘問題與組織知識之能力。

真理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6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114)					第二學年 (115)					第三學年 (116)					第四學年 (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資訊倫理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資訊專題(三)	專必	3	3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專案研究	專選	3	0	3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進階線性代數	專選	3	3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資料視覺化	專選	3	3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資訊專題(一)	專必	3	3	0	圖形辨別	專選	3	3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資訊專題(二)	專必	3	0	3	智慧影像辨識應用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專必	6	3	3	作業系統	專必	3	3	0	成果包裝與展示	專選	3	0	3
程式設計(一)	專必	3	3	0	離散數學	專必	3	3	0	計算機結構	專必	3	0	3	Matlab 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程式設計(二)	專必	3	0	3	計算機網路	專必	3	0	3	演算法	專必	3	3	0	虛擬實境	專選	3	0	3
資訊工程導論	專必	3	3	0	資料結構	專必	3	3	0	線性代數	專必	3	0	3	虛擬化導論	專選	3	3	0
數位邏輯設計	專必	3	0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專必	3	0	3	微積分	專必	3	3	0	數值方法	專選	3	3	0
團隊學習	專必	2	2	0	資訊專題實務	專必	2	0	2	深度學習應用	專選	3	3	0	專案管理	專選	3	0	3
網頁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	專選	3	0	3	手機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機器學習	專選	3	0	3
WEB 後端程式設計與應用	專選	3	0	3	遊戲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影像處理與程式實作	專選	3	0	3					
遊戲企劃概論	專選	3	0	3	電子商務	專選	3	3	0	遊戲引擎實務	專選	3	0	3					
3D 模型設計	專選	3	3	0	資訊安全導論	專選	3	0	3	機率論	專選	3	3	0					
計算機應用數學	專選	3	0	3	電子電路	專選	3	3	0	進階微積分	專選	3	0	3					
AutoCAD 電腦繪圖	專選	3	0	3	Linux 系統導論	專選	3	0	3	網路管理實務	專選	3	3	0					
互動式系統程式	專選	3	3	0	互動多媒體設計	專選	3	3	0	網路安全	專選	3	3	0					
多媒體概論	專選	3	3	0	物聯網概論	專選	3	0	3	嵌入式系統	專選	3	0	3					
行動 APP 設計入門	專選	3	3	0	3ds Max 電腦繪圖	專選	3	3	0	系統程式	專選	3	0	3					
多媒體軟體應用	專選	3	0	3	量化投資程式交易	專選	3	3	0	資料探勘	專選	3	3	0					
團隊經營	專選	2	0	2	網路伺服器開發與設計	專選	3	0	3	自造應用開發	專選	3	3	0					
					python 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設計思考	專選	3	0	3					
					微處理機系統	專選	3	3	0	軟體工程	專選	3	3	0					
					感測器應用	專選	3	0	3	專案管理實務	專選	3	3	0					
					資訊講座(一)	專選	1	1	0	應用密碼學	專選	3	0	3					
					資訊講座(二)	專選	1	0	1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專選	3	0	3					
										容器化技術實務	專選	3	0	3					
校訂必修合計	校必	14	10	6	校訂必修合計	校必	4	2	4	校訂必修合計	校必	0	0	0	校訂必修合計	校必	0	0	0
校訂選修合計	校選	0	0	0	校訂選修合計	校選	4	2	2	校訂選修合計	校選	4	2	2	校訂選修合計	校選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通必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通必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通必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通必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通選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通選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通選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通選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專必	14	8	6	專業必修合計	專必	20	9	11	專業必修合計	專必	21	12	9	專業必修合計	專必	3	3	0
專業選修合計	專選	32	15	17	專業選修合計	專選	41	25	19	專業選修合計	專選	54	27	27	專業選修合計	專選	36	21	15
預計開設專選		6	3	3	預計開設專選		12	6	6	預計開設專選		12	6	6	預計開設專選		3	0	3
總計		60	33	29	總計		75	40	40	總計		87	45	42	總計	第50頁	39	24	15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資訊專業服務 (一)(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課程：微處理機系統」未修畢者，可任修畢一門資工專選課程(3 學分以上)抵免。

(5) 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業必修 58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

2. 畢業生授予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航空事業學系-學士班✧

- **宗旨：**配合政府運輸發展及觀光旅遊政策，培育航空運輸產業專業人才。期許學生朝向備專業職能、職場倫理，以及國際視野之多元專長發展，以滿足我國觀光運輸產業對專業人員之需求。

- **教育目標：**

- 一、理論為本、獨立思考

強化課程理論基礎，培養學生從中學習獲取獨立邏輯思考能力，以為日後就業之管理行政專長。

- 二、實務導向、產學交流

力求課程內容設計符合實務所需，並透過產業密集交流指導，以及業界參訪與實習機制，提高學生產業認知度，俾使其成為日後產業才德兼具之人才。

- 三、宏觀視野、國際觀點

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與閱讀能力，使其具備掌握國際航空運輸資訊動態之能力。並藉由專案討論及論文撰寫，瞭解最新航空相關議題及發展趨勢。

-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

- 一、基礎理論觀念（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理解觀光運輸事業領域之基礎觀念
2. 理解商學領域相關科目之基礎觀念
3. 理解航空運輸管理領域之基礎觀念

- 三、實務應用能力（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通過實務操作能力測驗
2. 熟悉線上作業程序要求
3. 具備解決實務問題能力

- 五、團隊合作能力（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團隊作業溝通討論能力
2. 團隊簡報作業分工能力
3. 上台口頭簡報發表能力
4. 台下聆聽簡報提問能力
5. 問題提問後之回應能力

- 二、進階理論觀念（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能運用航空運輸與觀光旅運專業知識分析問題
2. 能運用航空運輸與觀光旅運專業知識規劃專案
3. 能運用基礎理論發掘問題或執行跨領域研究與分析

- 四、專業外語能力（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能閱讀外文教科書或教材
2. 能閱讀專業領域外文資料
3. 能具備基本聽說讀寫能力

- 六、專業倫理態度（以下所列須至少涵蓋一項）

1. 能說明航空運輸體系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2. 能說明航空運輸相關企業之企業價值與社會責任
3. 能理解航空運輸相關產業與服務之關聯
4. 能舉例說明職場倫理與倫理錯誤對社會之危害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專題研討(二)	專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外實務實習(一)	專選	4	4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電子商務實務	專必	3	3 0	校外實務實習(二)	專選	4	0 4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航空安全概論	專必	2	2 0	物流管理	專選	2	2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特種貨物航空運輸	專必	2	2 0	財務規劃與投資管理	專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統計學	專必	3	3 0	通關實務	專必	2	0 2	觀光餐旅英語	專選	2	2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航空業經營管理	專必	3	3 0	航空氣象學	專必	2	0 2	企業實習(一)	專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航務管理	專必	2	2 0	航空貨運管理	專選	2	0 2	企業實習(二)	專選	2	0 2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進階航空英語(一)	專必	2	2 0	客艙服務管理	專選	2	2 0	航空風險與保險	專選	2	0 2
社會關懷	通必	2	0 2	航空訂位系統	專必	3	0 3	航空業運動行銷	專選	2	2 0	航空業務管理	專選	2	0 2
行銷學	專必	3	3 0	機務管理	專必	2	0 2	航空業客訴與糾紛處理	專選	2	2 0	飛航管理系統	專選	2	0 2
管理學	專必	2	2 0	客艙安全與健康管理	專必	2	0 2	觀光英語	專選	2	2 0	組員資源管理	專選	2	0 2
民航法規	專必	2	2 0	進階航空英語(二)	專必	2	0 2	航空站經營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行銷	專選	2	0 2
航空器概論	專必	2	2 0	人力資源管理	專選	2	2 0	資料處理與分析	專選	2	0 2	溝通與表達	專選	2	0 2
航空業概論	專必	2	2 0	美姿美儀	專選	2	0 2	顧客關係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品質管理	專選	2	0 2
基礎航空英語(一)	專必	2	2 0	航空財務管理	專選	2	2 0	專題研討(一)	專選	2	0 2	國際匯兌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必	3	0 3	訂位與票務	專選	2	2 0	航空運輸業務	專選	2	0 2	無人機應用	專選	2	2 0
程式設計	專必	3	0 3	消費者行為	專選	2	0 2	商用英文	專選	2	0 2	航空科技概論	專選	2	2 0
地勤服務管理實務	專必	2	0 2	航空業策略管理	專選	3	0 3	組織行為	專選	2	0 2				
基礎航空英語(二)	專必	2	0 2												
國際禮儀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3	13 10	專業必修合計		19	10 9	專業必修合計		11	7 4	專業必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2	0 2	專業選修合計		13	6 7	專業選修合計		24	8 16	專業選修合計		36	16 20
總計		45	24 23	總計		46	24 24	總計		45	19 26	總計		38	18 2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2	0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9	4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4 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4	8 6

註1：畢業總學分130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通識課程14學分及專業課程90學分(必修53學分、選修37學分)。1.外系所開設課程得抵免並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科目者，計有「溝通與表達」(2)、「組織行為」(2)、「航空業務管理」(2)、「航空運輸業務」(2)等相關課程，其中括弧中的數字代表該課程能被本系承認的最高學分數。2.「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3.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其中「體育」4學分、「新生專題」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滿10學分，可選修學系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修計2學分)。4.通識課程14學分：通識核心必修6學分(包括「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8學分(至少需修1科人文科學類，1科自然科學類，其餘2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註2：畢業生授予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宗 旨：培養企業最需全方位之管理專才。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有企管專業職能、具國際觀有道德感、具前瞻性研究能量、有社會責任之優秀管理專才，成為國家社會及企業組織的中流砥柱。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人際溝通、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2. 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
3. 獨立思考、觀念化能力與創新能力。
4. 國際視野。
5. 企業社會責任。
6. 整合性研究報告能力
7. 培養具科技數位專業能力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組織理論與管理	必	3	3		財務管理專題	必	3	3	
行銷專題研討	必	3	3		策略資訊管理	選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必	3		3	企業評價	選	3		3
多變量分析	必	3		3	國際財務管理	選	3		3
作業管理研討	選	3	3		全球化經營環境與策略	選	3	3	
團隊建立與領導激勵	選	3		3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選	3	3	
消費者行為研討	選	3		3	創新與成長策略	選	3		3
智慧財產權專題	選	3	3		數位媒體行銷	選	3	3	
全球供應鏈管理	選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選	3		3
英文書報討論	選	3	3		雲端運算與服務	選	3		3
國際時事英文	選	3		3	商業心理學	選	3	3	
					企業診斷	選	3		3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6/6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3/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9/12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5/18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上/下)		6/3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上/下)		3/3		

說明：學生畢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2. 非本系所開語文相關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3.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設置辦法。
4. 畢業生授與管理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宗旨：培養氣度恢弘的全方位管理專才。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有企管專業職能、且最新的管理知識及技能，具國際觀有道德感、具洞察先機掌握未來、有社會責任之中高階管理專才、以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領導統御能力。
2. 獨立思考、觀念化能力與創新能力。
3. 國際視野。
4. 企業社會責任。
5. 發展經營執行力。
6. 培養理論與實務管理分析。
7. 企業倫理與人文關懷。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必	3		3	團隊建立與領導激勵	選	3	3	
領導與管理	選	3	3		AI 科技與經營管理	選	3	3	
行銷與競爭策略	選	3	3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選	3		3
商業心理學	選	3	3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選	3	3	
財務規劃與投資管理	選	3		3	法律與管理	選	3	3	
創新與成長策略	選	3		3	企業診斷	選	3		3
全球化經營環境與策略	選	3		3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3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9/9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2/6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上/下)		6/0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上/下)		3/6		

說明：

學生畢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畢業總學分 27 學分。
2.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設置辦法。
3. 畢業生授與管理學碩士學位

宗旨：本學系的教育宗旨在於「培養符合時代潮流並具備公民素養的統計資訊與精算之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養資料核心進階人才
2. 培養統計之進階人才
3. 培養精算之進階人才
4. 強化理論與應用能力
5. 跨領域整合學習拓展視野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學生具備五大核心能力—

1. 具備統計資料與精算的進階能力
2. 具備實務分析與整合知識的能力
3. 具備軟體應用與程式設計的能力
4.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學習的能力
5. 具備專業表達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資料分析與模擬	必	3	3	0	統計應用方法	選	3	3	0
廣義線性模型	選	3	3	0	演算法專題	選	3	3	0
時間序列	選	3	3	0	精算統計模型	選	3	0	3
數理統計	選	3	0	3	人口統計	選	3	0	3
多變量分析	選	3	0	3	修勻學	選	3	3	0
精算數學	選	3	0	3	損失控管	選	3	3	0
數理財務專題	選	3	3	0	運動分析	選	3	0	3
財務工程	選	3	0	3	空間統計	選	3	3	0
精算專題	選	3	0	3					
書報討論(一)	必	2	2	0	書報討論(三)	必	2	2	0
書報討論(二)	必	2	0	2	書報討論(四)	必	2	0	2
必修學分合計(上/ 下)		5 / 2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2 / 2		
<u>選修學分合計(上/ 下)</u>		<u>9 / 15</u>			<u>選修學分合計(上/下)</u>		<u>15 / 9</u>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 數(上/下)		9 / 6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上/下)		6 / 6		

說明：

- (1) 所有研究生都必須修習「書報討論(三)」及「書報討論(四)」，且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2) 畢業資格：(i) 按規定修滿 34 學分，(ii) 通過畢業論文審查。

宗旨：本所設立之宗旨在培育高階資訊工程人才，使其具備高階資訊人才所應有之知識與技能、合作與溝通及創新與研究之能力，以滿足社會對資訊專業人才質與量之需求。

教育目標：

1. 專業學識：培育具備高階資訊工程人才所應有之知識與技能。
2. 品格修養：培育具備學術倫理之素養與團隊領導之能力。
3. 自我學習：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創新、研究與溝通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專業知識：具備資訊科學與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2. 分析研究：具備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以及分析與詮釋研究結果之能力。
3. 專業簡報：具備撰寫學術論文及專業簡報之能力。
4. 團隊合作：具備領導、管理、協調及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能力。
5. 學術倫理：具備學術與工程倫理之觀念，及社會責任與服務社會之情操。
6. 獨立思考：具備創新發展、獨立思考、發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終身學習：具備國際視野、洞悉產業趨勢及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

碩士班開課一覽表

114 年 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書報討論(一)	必	2	2	0	書報討論(三)	必	2	2	0
書報討論(二)	必	2	0	2	資訊教育實務研究	選	3	0	3
科技論文寫作	必	3	3	0	人工智慧實務	選	3	3	0
人工智慧專論	選	3	3	0	室內定位技術與應用	選	3	0	3
密碼學	選	3	3	0	機器學習研究	選	3	0	3
物聯網實務	選	3	3	0	擴增實境	選	3	3	0
穿戴式系統程式設計	選	3	0	3	電腦視覺	選	3	0	3
物聯網通訊與安全	選	3	0	3	車際通訊與網路協定	選	3	3	0
體感互動設計	選	3	3	0	互動式虛擬實境系統	選	3	0	3
密碼學專題	選	3	3	0	平行演算法	選	3	3	0
智慧物聯網	選	3	3	0	大數據資料分析	選	3	0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選	3	3	0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選	3	0	3
金融科技	選	3	3	0	混合實境	選	3	3	0
大語言模型實務	選	3	3	0	行動導覽	選	3	0	3
自然語言處理	選	3	0	3	進階專案研究	選	3	3	0
大數據分析	選	3	0	3					
智慧代理人應用	選	3	3	0					
進階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進階計算機數學	選	3	0	3					
代理式人工智慧	選	3	0	3					
專業必修合計	必修	7	5	2	專業必修合計	必修	2	2	0
專業選修合計	選修	51	33	18	專業選修合計	選修	42	18	24
總 計		58	38	20	總 計		44	20	24
預計開課數-選修	選修	15	6	9	預計開課數-選修	選修	6	3	3

說 明：

一、專業課程 30 學分：

(1)必修課(9 學分) 書報討論(一)(二)(三)(共 6 學分)、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

(2)選修課(21 學分以上)。

二、畢業資格：

(1)按規定修滿 30 學分 (2) 通過畢業論文審查。

真理大學 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10年12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6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結合本院各學系之特色，培育學生成為人工智慧運用之管理與資訊人才，厚植學生數位應用能力，增進職場就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 （二）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 （三）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 （四）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應用課程」三個類別。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 第五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第六條 申請程序：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 第七條 審核標準：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學分，「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應用課程」6學門至少選修3學門，總計修畢16(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1/2比例(8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 第八條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 （一）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 （二）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 （三）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許凱程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及修讀注意事項

課程類別		規 劃 課 程
基礎課程/3 學分		程式語言、基礎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一)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概論、深度學習、機器學習
應用課程 6 學門 至少 選 修 3 學門	大 數 據	巨量資料分析、巨量資料處理、大數據分析
	統計應用	商用統計、文字探勘與社群分析、資料探勘、統計軟體、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資料視覺	資料視覺化
	物 聯 網	物聯網導論、物聯網管理、物聯網實務應用、物聯網概論、物流管理、雲端運算實務、物聯網技術商管應用實務
	數位行銷	智能行銷、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實務、大數據行銷數位行銷實務、數位行銷探討、智慧行銷管理
	AI 應用	智慧製造與服務、智慧影像辨識應用、深度學習應用
修讀注意事項： 一、修讀資格：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申請程序：學生於每學期第八週前填妥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應用課程」三個類別；應修滿： 1. 「基礎課程」3 學分。 2.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3. 「應用課程」6 學門至少選修 3 學門。 總計修畢 16(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四、申請審核標準：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五、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表一：「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二：「學程學分審核表」。 表三：「修業規定審查表」。 六、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許凱程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程名稱	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 機	
學程承辦人簽章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簽章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教務處備查			
申請注意事項 1.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所屬學院同意，再送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教與學發展中心）備查。 2. 學生選修學程之課程應與加退選期間內完成。 3. 本表完成後交由學院保管。			

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許凱程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適用課程 標準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	☐ 否 ☐ 是； 其他學程名稱：		
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	☐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
 - (a)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 (b)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 (c)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備妥後，送至
 微學程設置單位►註冊組►教與學發展中心(課務組)
 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許凱程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 (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應用課程」6 學門至少選修 3 學門，總計修畢 1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修 指規劃表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核心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應用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許凱程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應用課程」6 學門至少選修 3 學門，總計修畢 1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編號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1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修習 _____ 門 <u>基礎</u> 課程，共 _____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修習 _____ 門 <u>核心</u> 課程，共 _____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修習 _____ 門 <u>應用</u> 課程，共 _____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	所修課程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 章 年 月 日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許凱程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讓各種領域背景的人才都有企業管理的專業技能，為其事業建立競爭優勢，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企業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企業管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第三條 本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 （二）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 （三）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 （四）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應用課程」三個類別。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第五條 凡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第七條（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應用課程」3 學分，總計修畢 12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 （一）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 （二）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 （三）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讓各種領域背景的人才都有企業管理的專業技能，為其事業建立競爭優勢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三選一)	會計學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一	基礎課程 三選一
	經濟學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一	
	企業管理概論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一		
核心課程 (五選二)	行銷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二	核心課程 五選二
	財務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二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二	
	資訊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二		
應用課程 (五選一)	組織行為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三	應用課程 五選一
	消費者行為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三		
	公司理財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三		
	國際企業管理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四		
	企業經營策略		必	3	企業管理學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企業管理學系-陳映羽/信箱： /校內分機：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
代理院長許凱程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適用課程標準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	☐ 否 ☐ 是， 其他學程名稱：		
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	☐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
 - (a)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 (b)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 (c)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備妥後，送至
 微學程設置單位►註冊組►教與學發展中心(課務組)
 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

陳映羽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 (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應用課程」3 學分，總計修畢 12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修 指規劃表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核心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應用課程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陳映羽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應用課程」3 學分，總計修畢 1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編號	企業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1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修習____門 <u>基礎</u> 課程，共____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修習____門 <u>核心</u> 課程，共____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修習____門 <u>應用</u> 課程，共____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	所修課程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簽章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陳映羽

財經學院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資料

財經學院

宗旨：本學院依據本校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企業發展之需求，培育具有全人教育

特質之財、經、法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有財、經、法專業能力。
2. 培育學生對人文、自然、社會科學之全人教育素養。
3. 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視野與多元學習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財經之專業能力。
2. 財經分析之應用能力。
3. 基本民商法律之觀念
4. 數理邏輯思考與分析能力。

宗旨：本系依據本校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並配合國家經濟與工商企業發展之趨勢與需求，培育具有健全的人格特質與人文關懷素養、全球觀並兼具外語溝通、國際經貿商務及國際企業經營之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植學生具有堅實專業學科能力，奠定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學理基礎。
2. 培養學生研析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資訊與應用國際經貿專業知識處理問題之能力。
3. 配合通識教育，強化學生博雅的人文涵養，培育健全人格，成為才德兼備之國際經貿專業人才。
4. 訓練學生撰寫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報告之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奠定未來深造或就職的基礎。
5. 鼓勵取得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之專業證照或再深造進修，使學生得以依其志向就業或升學。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基礎理論能力
 - 具有國際經營與國際貿易之專業能力。
2. 具有國際經營與國際貿易之專業能力。
 - 備因應國內外經貿趨勢的能力。
 - 具備電腦軟體基本操作與應用之能力
 - 具備貿易電子化處理能力。
3. 國際經貿資料分析與運用能力
 - 具國際經貿與經營問題之分析能力
 - 具國際經貿與經營問題之基本寫作能力
 - 具有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之專業證照
4. 國際經貿與國際經營理論擴衍應用能力
5. 經貿英、日語外語能力
 - 培養學生對英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 培養學生對日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6. 國際經貿職業倫理與法治精神
 - 具有工作責任感、職場倫理、守法與社會服務之熱忱

真理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企業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2	0	專業必、選修課程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商用英文(一)	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	3	3	0	商用英文(二)	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國際貿易實務(二)	必	3	0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必	3	3	0	網路行銷	選	2	0	2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專業必、選修課程					國際行銷學	必	3	3	0	國際政經情勢	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統計學(一)	必	3	3	0	國際企業管理	必	3	0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統計學(二)	必	3	0	3	經貿英文選讀	必	3	3	0	企業資源規劃	選	2	0	2
經濟學(一)	必	3	3	0	行銷學	必	3	0	3	多益英語測驗	必	3	0	3	AI 與電商應用	選	2	2	0
經濟學(二)	必	3	0	3	金融市場	必	3	3	0	跨境電商專題	選	2	2	0	企業實習(一)	選	2	2	0
會計學(一)	必	2	2	0	個體經濟學	選	3	0	3	大數據分析	選	2	2	0	企業實習(二)	選	2	0	2
會計學(二)	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	選	3	3	0	行銷研究	選	2	0	2	國際運籌管理	選	2	2	0
電子商務概論	必	3	0	3	消費者行為	選	2	0	2	區域經貿研究	選	2	2	0					
管理學	必	3	3	0	進階日文	選	2	2	0	金融證照	選	2	2	0					
商用數學	必	3	3	0	觀光與商用日文	選	2	0	2	經貿證照	選	2	0	2					
初級日文(一)	必	2	2	0	財務管理	選	2	0	2	國際物流	選	2	2	0					
初級日文(二)	必	2	0	2	歐亞國際講座	選	2	2	0	供應鏈管理	選	2	0	2					
國際企業導論	必	3	0	3	商事法	選	2	0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	選	2	0	2					
企劃與簡報	選	2	0	2	投資學	選	2	0	2										
世界貿易史	選	2	2	0	國際商務溝通	選	2	2	0										
					當代日本企業與文化	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10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6	13	13	專業必修合計		12	6	6	專業必修合計		21	12	9	專業必修合計		7	5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2	0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4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總計		46	25	23	總計		38	19	21	總計		39	20	19	總計		19	11	8
專業選修合計		4	2	2	專業選修合計		24	9	15	專業選修合計		18	10	8	專業選修合計		16	6	10

註：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88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2. 本表所列專業課程 88 學分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66 學分 + 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3.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得依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

宗旨：培育具備嚴謹經濟學理、經貿金融決策能力且品德健全的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 1.著重經濟相關領域理論的傳授，以奠定堅實的專業知識基礎。
- 2.強化對現實社會的認知，注重實務課程之訓練。
- 3.培育多元學習之態度並能獨立思考分析。
- 4.落實德智兼備的全人教育，重視就業之品德與知識。
- 5.循序漸進開發潛能，發掘興趣，使學生終能各適其所的深造或就業。

核心能力：

- 1.經濟學理論思維能力。
- 2.經濟學理論應用能力。
- 3.數理邏輯分析能力。
- 4.資料處理與應用能力。
- 5.溝通與表達能力。
- 6.群我物融合能力。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財政學(一)	專必	2	2	0	國際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財政學(二)	專必	2	0	2	國際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一)	專必	2	2	0	經濟思想史(一)	專必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二)	專必	2	0	2	經濟思想史(二)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個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專選	2	2	0	企業實習	專選	1	1	0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個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計量經濟學(二)	專選	2	0	2	投資學	專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財經時事分析	專選	3	3	0	新創產業分析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勞動經濟學	專選	3	3	0	職場英語會話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統計學(一)	專必	3	3	0	經濟問題分析	專選	3	3	0	經貿實務	專選	2	2	0
經濟學(一)	專必	4	4	0	統計學(二)	專必	3	0	3	財務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料導向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經濟學(二)	專必	4	0	4	管理學	專選	3	3	0	創新休閒產業經營與分析	專選	3	3	0	國際產業分析	專選	3	3	0
基礎經濟數學(一)	專必	3	3	0	統計應用軟體	專選	3	0	3	程式語言與統計機器學習	專選	3	3	0	資產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基礎經濟數學(二)	專必	3	0	3	財經資訊導讀	專選	2	2	0	產業經濟學	專選	3	3	0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社會經濟問題探討	專選	3	3	0	財經專業證照	專選	2	0	2	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職場專業證照	專選	2	0	2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專選	3	0	3	專案管理	專選	3	0	3
					創業與經營分析	專選	3	0	3	創新經濟學	專選	3	0	3	經濟發展	專選	3	0	3
										價格理論與應用	專選	3	0	3	環境永續發展與管理	專選	3	0	3
										財經英文	專選	3	0	3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專選	3	0	3
										R 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貨幣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國際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10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必修合計		18	9	9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必修合計		10	5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0	0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4	6	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4	6
總計		40	22	20	總計		42	22	22	總計		30	14	16	總計		24	13	11
專業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16	8	8	專業選修合計		45	23	22	專業選修合計		36	19	17

註：1. 畢業總學分_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_90_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 (4) 1.專業課程 90 學分(其中必修 56 學分、選修 34 學分)
2.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
3.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惟當學期未開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
4.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

宗旨：

在健全人格發展及培養專業法律知能的「全人教育」理念下，培育具有法律專業能力，並抱持社會關懷及人文素養的法律人才。

教育目標：

- (一) 因應現代工商社會之需要，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才。
- (二) 培養學生具有未來就業、法學深入研究的基礎以及國家用人之人才。
- (三) 本系學生須修習一般法律系專業課程，畢業授與法學士學位。
- (四)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出版法學專刊，提升學生法學理論基礎。
- (五) 與社區、機關、中小學結合，提供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服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基本素養:
- 1. 社會現象觀察能力
 - 2. 自我提昇能力
 - 3. 溝通合作能力
 - 4. 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

- 核心能力:
- 1. 基本法律應用能力
 - 2. 企業法務能力
 - 3. 法律專業倫理能力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 四年課程規劃表(附件一)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 0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法律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民事訴訟法	專必	6	3	3	國際私法	專必	2	2	0
AI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刑事訴訟法	專必	4	2	2	公平交易法	專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訴願暨行政訴訟法	專必	4	2	2	強制執行法	專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民法債編各論	專必	4	2	2	家事事件法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民法債編總論	專必	6	3	3	保險法	專必	2	2	0	法理學	專選	4	2	2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刑法分則	專必	4	2	2	證券交易法	專必	2	0	2	訴訟實務	專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民法物權	專必	4	2	2	海商法	專必	2	0	2	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行政法	專必	4	2	2	仲裁法	專選	2	2	0	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民法親屬	專必	2	2	0	英美契約法	專選	2	2	0	法律實習-法服基金會實習	專選	2	2	0
民法總則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必	3	3	0	國際公法	專選	2	2	0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專選	2	2	0
刑法總則	專必	4	2	2	民法繼承	專必	2	0	2	租稅法	專選	2	2	0	警察法學與移民法制	專選	2	2	0
憲法	專必	4	2	2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專選	2	2	0	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民事法	專選	2	2	0
法學緒論	專必	3	3	0	專利法	專選	2	2	0	國家責任法	專選	2	0	2	創新金融科技法	專選	2	2	0
法學英文	專選	2	2	0	票據法	專選	2	0	2	刑事政策	專選	2	0	2	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商標法	專選	2	2	0	英美侵權法	專選	2	0	2	金融暨信託法	專選	2	0	2	醫事法	專選	2	0	2
犯罪學	專選	2	2	0	網路法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與刑事法	專選	2	0	2	公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著作權法	專選	2	0	2	法學方法論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選	3	3	0	非訟事件法	專選	2	0	2
法院組織法	專選	2	0	2	司法書狀寫作	專選	2	0	2	會計學	專選	3	0	3	土地法	專選	2	0	2
英美法導論	專選	2	0	2						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	專選	2	2	0	政府採購法	專選	2	2	0
										金融法律實務	專選	2	0	2	消費者保護法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與公法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10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5	9	6	專業必修合計		25	14	11	專業必修合計		24	11	13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總 計		41	25	18	總 計		49	26	25	總 計		46	22	24	總 計		24	14	10
專業選修合計		12	6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4	10	專業選修合計		28	15	13	專業選修合計		36	20	16

註：1.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AI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專業課程 94 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

2. **財經科技法律組**應選下列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網路法、法院組織法、司法書狀寫作、租稅法、金融暨信託法、創新金融科技法、金融法律實務、經濟學、會計學、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人工智慧與刑事法、人工智慧與民事法、人工智慧與公法、犯罪學、刑事政策、仲裁法、醫事法、政府採購法、消費者保護法、訴訟實務、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3. **法律應用實務組**應選下列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網路法、法院組織法、司法書狀寫作、租稅法、金融暨信託法、金融法律實務、犯罪學、刑事政策、刑事法專題研究、民事法專題研究、公法專題研究、勞動法與社會法、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仲裁法、醫事法、政府採購法、訴訟實務、土地法、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4.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宗旨：本系之設立宗旨在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教育目標：

1. 落實通識教育，強化學生博雅的人文涵養，培育健全人格，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專業人才。
2. 培植學生具備專業學科能力，奠定財金學理基礎。
3. 培養學生財金資訊與應用金融專業知識和處理問題(表達)能力。
4. 訓練學生財金專業之能力，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三領域進行加強。
5. 鼓勵學生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使學生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 財金基礎知識
2. 財金進階知識
3. 財金分析應用能力
4. 溝通與表達能力
5. 資訊應用處理能力
6. 專業倫理與敬業態度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第四學年(117)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金融道德與規範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投資學	專必	4	2	2	金融機構管理	專必	4	4	0
AI 與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金融市場	專必	3	3	0	財務金融專題(一)	專必	1	1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保險學	專必	3	0	3	財務金融專題(二)	專必	1	0	1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金融法規	專必	3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選	3	0	3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財務管理	專必	6	3	3	證券法規	專選	2	2	0	金融 ESG 與行銷	專選	3	0	3
新生專題	校必	2	2	0	統計學	專必	6	3	3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一)	專選	2	2	0	固定收益商品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統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二)	專選	2	0	2	國際行銷	專選	3	0	3
自然永續概論	通必	2	0	2	貨幣銀行學	專必	4	2	2	財務軟體應用	專選	2	2	0	國際金融	專選	3	0	3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個體經濟學	專必	3	0	3	金融投資資訊應用	專選	2	2	0	理財規劃	專選	2	0	2
基礎微積分	專必	6	3	3	總體經濟學	專必	3	3	0	企業倫理與永續	專選	2	0	2	財經資訊閱讀	專選	3	3	0
會計學	專必	6	3	3	財務報表分析	專必	3	3	0	國際匯兌與實務	專選	2	0	2	大數據行銷分析	專選	2	2	0
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財務金融英文	專必	3	0	3	債券市場與實務	專選	2	0	2	財產保險	專選	2	2	0
經濟學	專必	6	3	3	商事法	專必	2	0	2	金融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人身保險	專選	2	0	2
民法	專必	2	2	0	金融行銷與行銷倫理	專選	2	2	0	金融科技概論	專選	2	0	2	就業準備與實務講座	專選	2	0	2
輕鬆學理財	專選	2	2	0	產業分析	專選	3	0	3	R 語言與金融數據分析	專選	3	3	0	企業實習	專選	2	0	2
數位行銷實務	專選	2	0	2	信託法	專選	2	0	2	消費者行為	專選	3	0	3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專選	2	2	0
程式設計	專選	2	0	2	溝通與職涯規劃	專選	2	2	0	顧客關係管理	專選	3	3	0	金融行銷個案	專選	2	2	0
					金融社群經營	專選	3	3	0	行銷心理學	專選	3	3	0	網路行銷	專選	2	0	2
					整合行銷	專選	3	0	3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2	10	專業必修合計		30	15	17	專業必修合計		13	8	5	專業必修合計		6	5	1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0	0	0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5	2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5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總計		40	23	21	總計		49	25	28	總計		29	17	12	總計		18	13	5
專業選修合計		6	2	4	專業選修合計		15	7	8	專業選修合計		32	17	15	專業選修合計		35	11	24

註：1. 畢業總學分_130_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_90_學分。

-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新生專題」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 (4) 專業課程共計 90 學分：(1)**專業必修** 69 學分，(2)**專業選修** 21 學分。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宗旨：培育具備嚴謹經濟學理、經貿金融決策的專業分析人才。

教育目標：

1. 著重經濟相關領域之理論的傳授，以奠定良好的專業知識基礎。
2. 強化對現實社會的認知，注重實務課程之訓練。
3. 培育多元學習的態度與獨立思考分析之能力。
4. 提供兼具德智的全人教育，重視就業的品德與知識。
5. 循序漸進開發潛能，發掘興趣，使學生終能各適其所的深造或就業。

核心能力：

1. 財務專業基礎能力。
2. 經濟專業基礎能力。
3. 學術研究能力。
4. 解決問題能力。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個體經濟學	必修	3	3	0	財經專題研討(二)	選修	1	1	0
總體經濟學	必修	3	3	0	財經經典文章選讀(一)	選修	2	2	0
計量經濟學	必修	3	3	0	產業政策與分析	選修	3	3	0
數理方法	選修	3	3	0	時間序列分析	選修	3	3	0
財務理論	選修	3	3	0	貨幣金融專題	選修	3	3	0
金融投資	選修	3	3	0	程式語言與金融走勢分析	選修	3	3	0
衍生性金融	選修	3	3	0	財經經典文章選讀(二)	選修	2	0	2
財務經濟分析	選修	3	3	0	創新經濟分析	選修	3	0	3
資產管理實務	選修	2	2	0	投資策略管理	選修	3	0	3
計量經濟分析	選修	3	0	3	財經專業實作	選修	3	0	3
個體經濟分析	選修	3	0	3	國際金融	選修	3	0	3
總體經濟分析	選修	3	0	3	經濟專題研究	選修	3	0	3
財經專題研討(一)	選修	1	0	1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0	3
財務軟體應用	選修	3	0	3					
巨量資料分析	選修	3	0	3					
研究方法	選修	3	0	3					
永續發展和綠色經濟	選修	3	0	3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9/0			必修學分合計(上/下)		0/0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7/22			選修學分合計(上/下)		15/20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上/下)		10/6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上/下)		5/5		

備註：1.專業畢業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一篇。

2.選課須指導教授或修課輔導老師同意。

3.可修習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 9 學分可算入畢業學分。

4.必要時本系得調整選修開設之課程與學分。

宗旨：

在健全人格發展及培養法律研究的教育理念下，培育具有法律專業與學術能力，並抱持社會關懷及人文素養的法律人才。

教育目標：

- (一) 因應現代工商社會之需要，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才。
- (二) 培養學生具有未來就業、法學深入研究的基礎以及國家用人之人才。
- (三)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出版法學專刊，提升學生法學理論基礎。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基本素養:
- 1. 社會現象觀察能力
 - 2. 自我提昇能力
 - 3. 溝通合作能力
 - 4. 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

- 核心能力:
- 1. 法律研究能力
 - 2. 企業法務能力
 - 3. 法律專業倫理能力

114 學年度真理大學法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架構(附件五)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114 學年		115 學年		必修
			上	下	上	下	
共同 A	法學方法與法學論文寫作	2	2				必
	法學英文	4					選
	法學日文		2	2			
	法學德文						
小計		6	4	2			
碩一 B	公法領域課程	憲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智財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刑事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民商法領域課程	民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身分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財產法專題研究	2		2		選
		票據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選
	A+B	小計		12	16		
碩二 C	公法領域課程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選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2			2	選
		刑事審判實務研究	2			2	選
		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選
	民商法領域課程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選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選
		繼承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債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土地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之保障專題研究	2				2	選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選
		英美法專題研究	2				2	選
		公證法專題研究	2			2		選
	A+C	小計				14	16	
	總計			16	18	14	16	
	預計開設選修學分數			8	8	8	4	

本碩士班畢業規定：

1. 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4 學分為下限。
3. 公法組學生須修滿公法領域課程 18 學分。民商法組學生必須修滿民商法領域課程 18 學分。
4. 共同科目之法學方法與法學論文寫作，為必修課程。共同科目之法學英文、日文、德文之語文課程，為選修課程，惟須單一語文修滿上、下學期，才能合計為 4 學分。
5. 法學語文課程，可列入公法組或民商法組學分。
6.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智財法專題研究、政府採購法、公平交易法，亦可列入民商法領域學分。
7.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之保障專題研究，亦可列入公法領域學分。
8. 自 106 學年度入學起，學術倫理課程列為畢業門檻。請逕自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上滿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
9. 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
10. 每門課程需達 3 位以上修習才開課，每門課程修習人數上限10 位。
11. 甄試生之論文研究領域須為當初甄試之研究計畫領域，非經法律系系務會議同意，不得變更。
12. 有關課程修習及指導教授聘任等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3. 修畢應修學分後需通過論文口試審查合格，使得畢業。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日間部 111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管理會計學	專必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審計學	專必	6	3	3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成本會計(一)	專必	3	3	0	電腦稽核	專必	3	3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成本會計(二)	專必	3	0	3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	專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成本會計(一)(實習)	專必	0	2	0	會計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中級會計學	專必	8	4	4	成本會計(二)(實習)	專必	0	0	2	專案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中級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2	2	高等會計學	專必	6	3	3	會計資訊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	專必	6	3	3	高等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2	2	Excel VBA 實務應用	專選	2	0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租稅法規	專必	3	3	0	企業資源規劃(一)	專必	3	3	0	醫院成本與管理會計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會計軟體程式設計	專必	2	0	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專必	2	2	0	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	專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會計資訊導論	專選	2	2	0	電子商務	專選	2	2	0	政府會計	專選	2	2	0
微積分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選	3	3	0	中級會計專題	專選	3	0	3	財務與投資專題	專選	2	0	2
會計學	專必	8	4	4	餐旅會計	專選	2	2	0	會計學實務(一)	專選	2	2	0	證券交易法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2	2	財務管理	專選	3	3	0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專選	2	2	0					
經濟學	專必	6	3	3	稅務會計	專選	3	0	3	商業會計法	專選	2	0	2					
企業管理	專選	2	2	0	投資學	專選	3	0	3	金融市場	專選	2	2	0					
管理資訊系統	專選	2	0	2	銀行會計	專選	2	0	2	商業套裝軟體	專選	3	3	0					
民法	專選	2	2	0	商用英文	專選	2	0	2	財務報表分析	專選	2	0	2					
商事法	專選	2	0	2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一)	專選	2	0	2	會計及資訊畢業專題	專選	2	1	1					
會計證照輔導(一)	專選	2	0	2	會計證照輔導(二)	專選	2	2	0	金融科技	專選	2	0	2					
					貨幣銀行學	專選	2	0	2	資訊治理與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大數據分析之商業應用	專選	2	0	2	財務會計準則專題	專選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二)	專選	2	2	0					
										租稅專題	專選	2	0	2					
										企業資源規劃(二)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務(二)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8	11	11	專業必修合計		19	12	11	專業必修合計		17	15	10	專業必修合計		13	5	8
專業選修合計		10	4	6	專業選修合計		28	14	14	專業選修合計		35	27	18	專業選修合計		21	11	10
總計		48	26	28	總計		59	34	33	總計		62	48	32	總計		36	18	18

註：1.畢業總學分 136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6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22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專業倫理」AB 雙班採上下學期對開，表列為上學期。)*「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包括：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計 4 科目，其中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至少各 1 科目)。

(4) 專業課程 96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9 學分。

2.凡是選修課程可依照個人興趣修課，並非一定要照上述規畫表學分數來選修。3.畢業生授予商學院學士學位。4.各年級開課情形視該學年度課程設計而作適當調整。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2)					第二學年(113)					第三學年(114)					第四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分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分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分	學 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分	學 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管理會計學	專必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審計學	專必	6	3	3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成本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電腦稽核	專必	3	3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成本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	專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高等會計學	專必	6	3	3	會計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中級會計學	專必	8	4	4	企業資源規劃(一)	專必	3	3	0	專案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中級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2	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專必	2	2	0	會計資訊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	專必	6	3	3	電子商務	專選	2	2	0	Excel VBA 實務應用	專選	2	0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租稅法規	專必	3	3	0	中級會計專題	專選	3	0	3	醫院成本與管理會計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會計軟體程式設計	專必	2	0	2	會計學實務(一)	專選	2	2	0	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	專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會計資訊導論	專選	2	2	0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專選	2	2	0	政府會計	專選	2	2	0
微積分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選	3	3	0	商業會計法	專選	2	0	2	財務與投資專題	專選	2	0	2
會計學(一)	專必	4	4	0	餐旅會計	專選	2	2	0	金融市場	專選	2	2	0	證券交易法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	專必	4	0	4	財務管理	專選	3	3	0	商業套裝軟體	專選	3	3	0					
會計學(一)(實習)	專必	0	2	2	稅務會計	專選	3	0	3	財務報表分析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實習)	專必	0	0	2	投資學	專選	3	0	3	會計及資訊畢業專題	專選	2	1	1					
經濟學	專必	6	3	3	銀行會計	專選	2	0	2	金融科技	專選	2	0	2					
企業管理	專選	2	2	0	商用英文	專選	2	0	2	資訊治理與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管理資訊系統	專選	2	0	2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一)	專選	2	0	2	財務會計準則專題	專選	3	3	0					
民法	專選	2	2	0	會計證照輔導(二)	專選	2	2	0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二)	專選	2	2	0					
商事法	專選	2	0	2	貨幣銀行學	專選	2	2	0	租稅專題	專選	2	0	2					
會計證照輔導(一)	專選	2	0	2	大數據分析之商業應用	專選	2	0	2	企業資源規劃(二)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務(二)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8	11	11	專業必修合計		19	12	11	專業必修合計		17	11	6	專業必修合計		13	5	8
專業選修合計		10	4	6	專業選修合計		28	14	14	專業選修合計		35	27	18	專業選修合計		21	11	10
總計		48	26	28	總計		59	34	33	總計		62	44	28	總計		36	18	18

註：1.畢業總學分 136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6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包括：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6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9 學分。

2.凡是選修課程可依照個人興趣選課，並非一定要照上述規畫表學分數來選修。3.畢業生授予商學院學士學位。4.各年級開課情形視該學年度課程設計而作適當調整。

5.本系在專業課程規劃中區分：「稅務法令學程」及「會計資訊應用學程」等 2 門學程，提供同學於選修時參考。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日間部 113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管理會計學	專必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審計學	專必	6	3	3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成本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電腦稽核	專必	3	3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成本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	專選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高等會計學	專必	6	3	3	會計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中級會計學	專必	8	4	4	企業資源規劃(一)	專必	3	3	0	專案管理	專選	2	0	2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統計學	專必	6	3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專必	2	2	0	會計資訊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租稅法規	專必	3	3	0	電子商務	專選	2	2	0	Excel VBA 實務應用	專選	2	0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會計軟體程式設計	專必	2	0	2	中級會計專題	專選	3	0	3	醫院成本與管理會計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會計資訊導論	專選	2	2	0	會計學實務(一)	專選	2	2	0	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	專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公司法	專選	3	3	0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專選	2	2	0	政府會計	專選	2	2	0
微積分	專必	4	2	2	餐旅會計	專選	2	2	0	商業會計法	專選	2	0	2	財務與投資專題	專選	2	0	2
會計學(一)	專必	4	4	0	財務管理	專選	3	3	0	金融市場	專選	2	2	0	證券交易法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	專必	4	0	4	稅務會計	專選	3	0	3	商業套裝軟體	專選	3	3	0					
會計學(一)(實習)	專必	0	2	0	投資學	專選	3	0	3	財務報表分析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實習)	專必	0	0	2	銀行會計	專選	2	0	2	會計及資訊畢業專題	專選	2	1	1					
經濟學	專必	6	3	3	商用英文	專選	2	0	2	金融科技	專選	2	0	2					
企業管理	專選	2	2	0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一)	專選	2	0	2	資訊治理與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管理資訊系統	專選	2	0	2	會計證照輔導(二)	專選	2	2	0	財務會計準則專題	專選	3	3	0					
民法	專選	2	2	0	貨幣銀行學	專選	2	2	0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二)	專選	2	2	0					
商事法	專選	2	0	2	大數據分析之商業應用	專選	2	0	2	租稅專題	專選	2	0	2					
會計證照輔導(一)	專選	2	0	2						企業資源規劃(二)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務(二)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務(三)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8	11	11	專業必修合計		19	10	9	專業必修合計		17	11	6	專業必修合計		13	8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2	0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1	3	8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9	5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9	3	6
總計		40	22	24	總計		44	21	25	總計		36	22	14	總計		36	18	18
專業選修合計		8	4	4	專業選修合計		17	11	7	專業選修合計		26	12	14	專業選修合計		12	8	4

註：1.畢業總學分 136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6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包括：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6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9 學分。

5.本系在專業課程規劃中區分：「稅務法令學程」及「會計資訊應用學程」等二門學程，提供同學於選修時參考。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 111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1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6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專業倫理-金融道德與規範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投資學	專必	4	2	2	金融機構管理	專必	4	4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金融市場	專必	3	3	0	財務金融專題(一)	專必	1	1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保險學	專必	3	0	3	財務金融專題(二)	專必	1	0	1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金融法規	專必	3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選	3	0	3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財務管理	專必	6	3	3	證券法規	專選	2	2	0	基金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統計學	專必	6	3	3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一)	專選	2	2	0	固定收益商品	專選	2	0	2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二)	專選	2	0	2	國際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貨幣銀行學	專必	4	2	2	財務軟體應用	專選	2	2	0	國際金融	專選	3	0	3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個體經濟學	專必	3	0	3	金融投資資訊應用	專選	2	2	0	理財規劃	專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財務報表分析	專必	3	3	0	企業倫理與永續	專選	2	0	2	財經資訊閱讀	專選	3	3	0
微積分	專必	6	3	3	財務金融英文	專必	3	0	3	國際匯兌與實務	專選	2	0	2	巨量資料分析	專選	2	2	0
微積分實習	專必	0	1	1	商事法	專必	2	0	2	債券市場與實務	專選	2	0	2	財產保險	專選	2	2	0
會計學	專必	6	3	3	總體經濟學	專必	3	3	0	金融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就業準備與實務講座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金融行銷與行銷倫理	專選	2	2	0	金融科技概論	專選	2	0	2	企業實習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必	6	3	3	產業分析	專選	2	0	2	R 語言與金融數據分析	專選	3	3	0	人身保險	專選	2	0	2
經濟學實習	專必	0	1	1	信託法	專選	2	0	2	價格理論與應用(合開)	專選	3	0	3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專選	2	2	0
民法	專必	2	2	0	溝通與職涯規劃	專選	2	2	0	經濟問題分析(合開)	專選	3	3	0	金融實務	專選	2	2	0
會計軟體應用	專選	1	0	1	中級會計學(合開)	專選	6	3	3	綜合所得稅(合開)	專選	3	3	0	遺產及贈與稅(合開)	專選	2	2	0
程式設計	專選	2	0	2	票據法(合開)	專選	2	0	2						網路行銷(合開)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4	12	專業必修合計		30	15	17	專業必修合計		13	8	5	專業必修合計		6	5	1
專業選修合計		3	0	3	專業選修合計		16	7	9	專業選修合計		32	17	15	專業選修合計		35	15	20
總計		43	25	26	總計		60	30	34	總計		53	29	24	總計		45	22	23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體育五或體育六)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

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共計 90 學分：(1)**專業必修** 69 學分，(2)**專業選修** 21 學分。另**合開課程**為外系必、選修，認為財金系專業選修。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2 年 0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6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6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學年(112)					第二學年(113)					第三學年(114)					第四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金融道德與規範(專業倫理)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投資學	專必	4	2	2	金融機構管理	專必	4	4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金融市場	專必	3	3	0	財務金融專題(一)	專必	1	1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保險學	專必	3	0	3	財務金融專題(二)	專必	1	0	1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金融法規	專必	3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選	3	0	3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財務管理	專必	6	3	3	證券法規	專選	2	2	0	基金管理與實務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統計學	專必	6	3	3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一)	專選	2	2	0	固定收益商品	專選	2	0	2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二)	專選	2	2	0	國際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貨幣銀行學	專必	4	2	2	財務軟體應用	專選	2	2	0	國際金融	專選	3	0	3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個體經濟學	專必	3	0	3	金融投資資訊應用	專選	2	2	0	理財規劃	專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總體經濟學	專必	3	3	0	企業倫理與永續	專選	2	0	2	財經資訊閱讀	專選	3	3	0
微積分	專必	6	3	3	財務報表分析	專必	3	3	0	國際匯兌與實務	專選	2	0	2	巨量資料分析	專選	2	2	0
微積分實習	專必	0	1	1	財務金融英文	專必	3	0	3	債券市場與實務	專選	2	0	2	財產保險	專選	2	2	0
會計學	專必	6	3	3	商事法	專必	2	0	2	金融風險管理	專選	2	0	2	人身保險	專選	2	0	2
會計學實習	專必	0	1	1	金融行銷與行銷倫理	專選	2	2	0	金融科技概論	專選	2	0	2	就業準備與實務講座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必	6	3	3	產業分析	專選	3	0	3	R 語言與金融數據分析	專選	3	3	0	企業實習	專選	2	0	2
經濟學實習	專必	0	1	1	信託法	專選	2	0	2	量化投資工具(一)	專選	2	2	0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專選	2	2	0
民法	專必	2	2	0	溝通與職涯規劃	專選	2	2	0	價格理論與應用(合開)	專選	3	0	3	遺產及贈與稅(合開)	專選	2	2	0
會計軟體應用	專選	1	0	1	中級會計學(合開)	專選	6	3	3	經濟問題分析(合開)	專選	3	3	0	網路行銷(合開)	專選	2	0	2
程式設計	專選	2	0	2	票據法(合開)	專選	2	0	2	綜合所得稅(合開)	專選	3	3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4	12	專業必修合計		30	15	17	專業必修合計		13	8	5	專業必修合計		6	5	1
專業選修合計		3	0	3	專業選修合計		17	7	10	專業選修合計		34	21	13	專業選修合計		33	13	20
總計		43	25	26	總計		61	30	35	總計		55	33	22	總計		43	20	23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22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體育五或體育六)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
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 (4) 專業課程共計 90 學分：(1)**專業必修** 69 學分，(2)**專業選修** 21 學分。另**合開課程**為外系必、選修，認為財金系專業選修。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11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1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財政學(一)(二班)	專必	2	2	0	國際經濟學(一)(二班)	專必	3	3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財政學(二)	專必	2	0	2	國際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一)(二班)	專必	2	2	0	經濟思想史(一)	專必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二)(二班)	專必	2	0	2	經濟思想史(二)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個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專選	2	2	0	企業實習(AB合開)	專選	1	1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個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計量經濟學(二)	專選	2	0	2	投資學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總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經濟問題分析	專選	3	3	0	職場英語會話	專選	2	0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休閒經濟學	專選	3	3	0	網路產業分析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統計學(一)	專必	3	3	0	勞動經濟學	專選	3	3	0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專選	3	3	0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統計學(二)	專必	3	0	3	財務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二)	專選	2	2	0
經濟學(一)	專必	4	4	0	經濟數學(一)	專必	2	2	0	財經時事分析	專選	3	3	0	貨幣金融分析	專選	3	3	0
經濟學(二)	專必	4	0	4	經濟數學(二)	專必	2	0	2	產業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產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微積分(一)	專必	3	3	0	統計應用軟體	專選	2	0	2	財經證照	專選	2	2	0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微積分(二)	專必	3	0	3	社會經濟問題探討	專選	3	3	0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專選	3	3	0	經濟發展	專選	2	0	2
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管理學	專選	3	0	3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專選	2	0	2	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職場證照	專選	2	0	2	價格理論與應用	專選	3	0	3	經貿實務	專選	2	0	2
										國際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財經資訊導讀	專選	2	0	2
										R 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亞洲新興市場	專選	3	0	3
										創新經濟學	專選	3	0	3	國際產業分析	專選	3	0	3
										財經英文	專選	3	0	3	貨幣理論與政策	專選	3	0	3
															環境經濟學	專選	3	0	3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必修合計		22	11	11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必修合計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0	0	0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總計		40	21	21	總計		46	24	24	總計		26	13	13	總計		24	14	10
專業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10	3	7	專業選修合計		44	25	19	專業選修合計		39	17	22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2. 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

3. 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惟當學期末開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

4. 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2 年 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學年(112)					第二學年(113)					第三學年(114)					第四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財政學(一)	專必	2	2	0	國際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財政學(二)	專必	2	0	2	國際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一)	專必	2	2	0	經濟思想史(一)	專必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二)	專必	2	0	2	經濟思想史(二)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個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專選	2	2	0	企業實習	專選	1	1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個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計量經濟學(二)	專選	2	0	2	新創產業分析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總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投資學	專選	2	2	0	職場英語會話	專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財經時事分析	專選	3	3	0	經貿實務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統計學(一)	專必	3	3	0	勞動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料導向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統計學(二)	專必	3	0	3	經濟問題分析	專選	3	3	0	國際產業分析	專選	3	3	0
經濟學(一)	專必	4	4	0	統計應用軟體	專選	3	0	3	財務經濟學	專選	3	3	0	國際金融分析	專選	3	3	0
經濟學(二)	專必	4	0	4	管理學	專選	3	0	3	創新休閒產業經營與分析	專選	3	3	0	亞洲新興市場	專選	3	3	0
基礎經濟數學(一)	專必	3	3	0	財經資訊導讀	專選	2	2	0	程式語言與統計機器學習	專選	3	3	0	資產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基礎經濟數學(二)	專必	3	0	3	社會經濟問題探討	專選	3	3	0	產業經濟學	專選	3	3	0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職場專業證照	專選	2	2	0	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專案管理	專選	3	0	3
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創業與經營分析	專選	3	0	3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專選	3	0	3	經濟發展	專選	3	0	3
										創新經濟學	專選	3	0	3	環境永續發展與管理	專選	3	0	3
										價格理論與應用	專選	3	0	3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專選	3	0	3
										財經英文	專選	3	3	0	金融統計模型與軟體	專選	3	0	3
										R 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貨幣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財經專業證照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必修合計		18	9	9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必修合計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0	0	0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4	6	8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4	6
總計		40	21	21	總計		42	22	22	總計		30	14	16	總計		24	13	11
專業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16	5	11	專業選修合計		46	28	18	專業選修合計		41	23	18

註：1.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

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必修 56 學分，專業選修 34 學分。

2. 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

3. 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惟當學期未開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

4 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日間部 113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3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專業倫理	校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財政學(一)	專必	2	2	0	國際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財政學(二)	專必	2	0	2	國際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資訊素養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一)	專必	2	2	0	經濟思想史(一)	專必	2	2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貨幣銀行學(二)	專必	2	0	2	經濟思想史(二)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個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必選	2	2	0	企業實習	專選	1	1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個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計量經濟學(二)	必選	2	0	2	投資學	專選	2	2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總體經濟學(一)	專必	3	3	0	財經時事分析	專選	3	3	0	新創產業分析	專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總體經濟學(二)	專必	3	0	3	勞動經濟學	專選	3	3	0	職場英語會話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統計學(一)	專必	3	3	0	經濟問題分析	專選	3	3	0	經貿實務	專選	2	2	0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統計學(二)	專必	3	0	3	財務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料導向程式設計	專選	3	3	0
經濟學(一)	專必	4	4	0	管理學	專選	3	0	3	創新休閒產業經營與分析	專選	3	3	0	國際產業分析	專選	3	3	0
經濟學(二)	專必	4	0	4	統計應用軟體	專選	3	0	3	程式語言與統計機器學習	專選	3	3	0	亞洲新興市場	專選	3	3	0
基礎經濟數學(一)	專必	3	3	0	財經資訊導讀	專選	2	2	0	產業經濟學	專選	3	3	0	資產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基礎經濟數學(二)	專必	3	0	3	社會經濟問題探討	專選	3	3	0	財經專業證照	專選	2	0	2	銀行實務管理	專選	2	2	0
會計學(一)	專必	3	3	0	職場專業證照	專選	2	2	0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專選	3	0	3	財務管理	專選	2	0	2
會計學(二)	專必	3	0	3	創業與經營分析	專選	3	0	3	創新經濟學	專選	3	0	3	專案管理	專選	3	0	3
										價格理論與應用	專選	3	0	3	經濟發展	專選	3	0	3
										財經英文	專選	3	0	3	環境永續發展與管理	專選	3	0	3
										R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專選	3	0	3
										國際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金融統計模型與軟體	專選	3	0	3
															貨幣金融分析	專選	3	0	3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2	4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0	10	10	專業必修合計		18	9	9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必修合計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0	0	0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4	6	8	預開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4	6
總計		40	21	21	總計		32	17	17	總計		16	8	8	總計		14	9	5
專業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16	7	9	專業選修合計		45	23	22	專業選修合計		42	22	20

註：1. 畢業總學分_130_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通識課程14學分及專業課程_90_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其中「體育」4學分、「服務教育」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10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2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0 學分(其中必修 56 學分、選修 34 學分)

2. 畢業生授予經濟學士學位。

3. 各學期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而定。惟當學期未開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至財經學院他系修讀，並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惟成績及格實取得學分)。4. 有關於畢業學分之認定，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修課注意事項。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 111 學年度入學生 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0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0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一)	校必	1	1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二)	校必	1	0	1	國際私法	專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公平交易法	專必	2	2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強制執行法	專必	2	0	2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法律倫理	校必	2	2	0	民事訴訟法	專必	6	3	3	家事事件法	專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刑事訴訟法	專必	4	2	2	法理學	專選	4	2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訴願暨行政訴訟法	專必	4	2	2	訴訟實務	專選	2	2	0
思維方法	通必	2	2	0	民法債編總論	專必	6	3	3	民法債編各論	專必	4	2	2	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通必	2	0	2	刑法分則	專必	4	2	2	保險法	專必	2	2	0	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民法物權	專必	4	2	2	證券交易法	專必	2	0	2	法律實習-法服基金會實習	專選	2	2	0
民法總則	專必	4	2	2	行政法	專必	4	2	2	海商法	專必	2	0	2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專選	2	2	0
刑法總則	專必	4	2	2	民法親屬	專必	2	2	0	仲裁法	專選	2	2	0	警察法學與移民法制	專選	2	2	0
憲法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必	3	3	0	英美契約法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民事法	專選	2	2	0
法學緒論	專必	3	3	0	民法繼承	專必	2	0	2	國際公法	專選	2	2	0	創新金融科技法	專選	2	2	0
法學英文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專選	2	2	0	租稅法	專選	2	2	0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商標法	專選	2	2	0	專利法	專選	2	2	0	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	專選	2	2	0	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犯罪學	專選	2	2	0	票據法	專選	2	0	2	國家責任法	專選	2	0	2	醫事法	專選	2	0	2
著作權法	專選	2	0	2	英美侵權法	專選	2	0	2	刑事政策	專選	2	0	2	公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法院組織法	專選	2	0	2	網路法	專選	2	0	2	金融暨信託法	專選	2	0	2	非訟事件法	專選	2	0	2
英美法導論	專選	2	0	2	法學方法論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與刑事法	專選	2	0	2	土地法	專選	2	0	2
					司法書狀寫作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選	3	3	0	政府採購法	專選	2	2	0
										會計學	專選	3	0	3	消費者保護法	專選	2	0	2
										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公法	專選	2	0	2
										金融法律實務	專選	2	0	2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資產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2	8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8	6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1	1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5	9	6	專業必修合計		25	14	11	專業必修合計		24	11	13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選修合計		12	6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4	10	專業選修合計		28	15	13	專業選修合計		42	26	16
總 計		45	27	20	總 計		55	28	29	總 計		62	31	31	總 計		50	30	20

註：1.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4 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
 2.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 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05 月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0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2)					第二學年(113)					第三學年(114)					第四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一)	校必	1	1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二)	校必	1	0	1	國際私法	專必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公平交易法	專必	2	2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強制執行法	專必	2	0	2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法律倫理	校必	2	2	0	民事訴訟法	專必	6	3	3	家事事件法	專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刑事訴訟法	專必	4	2	2	法理學	專選	4	2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訴願暨行政訴訟法	專必	4	2	2	訴訟實務	專選	2	2	0
思維方法	通必	2	2	0	民法債編總論	專必	6	3	3	民法債編各論	專必	4	2	2	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通必	2	0	2	刑法分則	專必	4	2	2	保險法	專必	2	2	0	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民法物權	專必	4	2	2	證券交易法	專必	2	0	2	法律實習-法服基金會實習	專選	2	2	0
民法總則	專必	4	2	2	行政法	專必	4	2	2	海商法	專必	2	0	2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專選	2	2	0
刑法總則	專必	4	2	2	民法親屬	專必	2	2	0	仲裁法	專選	2	2	0	警察法學與移民法制	專選	2	2	0
憲法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必	3	3	0	英美契約法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民事法	專選	2	2	0
法學緒論	專必	3	3	0	民法繼承	專必	2	0	2	國際公法	專選	2	2	0	創新金融科技法	專選	2	2	0
法學英文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專選	2	2	0	租稅法	專選	2	2	0	銀行管理實務	專選	2	2	0
商標法	專選	2	2	0	專利法	專選	2	2	0	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	專選	2	2	0	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犯罪學	專選	2	2	0	票據法	專選	2	0	2	國家責任法	專選	2	0	2	醫事法	專選	2	0	2
著作權法	專選	2	0	2	英美侵權法	專選	2	0	2	刑事政策	專選	2	0	2	公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法院組織法	專選	2	0	2	網路法	專選	2	0	2	金融暨信託法	專選	2	0	2	非訟事件法	專選	2	0	2
英美法導論	專選	2	0	2	法學方法論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與刑事法	專選	2	0	2	土地法	專選	2	0	2
					司法書狀寫作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選	3	3	0	政府採購法	專選	2	2	0
										會計學	專選	3	0	3	消費者保護法	專選	2	0	2
										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公法	專選	2	0	2
										金融法律實務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2	8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8	6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1	1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5	9	6	專業必修合計		25	14	11	專業必修合計		24	11	13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專業選修合計		12	6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4	10	專業選修合計		28	15	13	專業選修合計		38	22	16
總 計		45	27	20	總 計		55	28	29	總 計		62	31	31	總 計		48	28	20

註：1.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4 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
 2.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 113 學年度入學生 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06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 0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 0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一)	校必	1	1	0	法律倫理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社區法治服務教育(二)	校必	1	0	1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國際私法	專必	2	2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公平交易法	專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民事訴訟法	專必	6	3	3	強制執行法	專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刑事訴訟法	專必	4	2	2	家事事件法	專必	2	0	2
體育(二)	校必	1	0	2	民法債編總論	專必	6	3	3	訴願暨行政訴訟法	專必	4	2	2	法理學	專選	4	2	2
思維方法	通必	2	2	0	刑法分則	專必	4	2	2	民法債編各論	專必	4	2	2	訴訟實務	專選	2	2	0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通必	2	0	2	民法物權	專必	4	2	2	保險法	專必	2	2	0	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行政法	專必	4	2	2	證券交易法	專必	2	0	2	法律實習-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專選	2	2	0
民法總則	專必	4	2	2	民法親屬	專必	2	2	0	海商法	專必	2	0	2	法律實習-法服基金會實習	專選	2	2	0
刑法總則	專必	4	2	2	公司法	專必	3	3	0	仲裁法	專選	2	2	0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專選	2	2	0
憲法	專必	4	2	2	民法繼承	專必	2	0	2	英美契約法	專選	2	2	0	警察法學與移民法制	專選	2	2	0
法學緒論	專必	3	3	0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專選	2	2	0	國際公法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民事法	專選	2	2	0
法學英文	專選	2	2	0	專利法	專選	2	2	0	租稅法	專選	2	2	0	創新金融科技法	專選	2	2	0
商標法	專選	2	2	0	票據法	專選	2	0	2	法律實習-法律實務實習	專選	2	2	0	民事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犯罪學	專選	2	2	0	英美侵權法	專選	2	0	2	國家責任法	專選	2	0	2	醫事法	專選	2	0	2
著作權法	專選	2	0	2	網路法	專選	2	0	2	刑事政策	專選	2	0	2	公法專題研究	專選	2	0	2
法院組織法	專選	2	0	2	法學方法論	專選	2	0	2	金融暨信託法	專選	2	0	2	非訟事件法	專選	2	0	2
英美法導論	專選	2	0	2	司法書狀寫作	專選	2	0	2	人工智慧與刑事法	專選	2	0	2	土地法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選	3	3	0	政府採購法	專選	2	2	0
										會計學	專選	3	0	3	消費者保護法	專選	2	0	2
										法律實習-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	專選	2	2	0	人工智慧與公法	專選	2	0	2
										金融法律實務	專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2	8	6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1	1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5	9	6	專業必修合計		25	14	11	專業必修合計		24	11	13	專業必修合計		8	4	4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6	3	3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總 計		41	25	18	總 計		49	26	25	總 計		46	22	24	總 計		24	14	10
專業選修合計		12	6	6	專業選修合計		14	4	10	專業選修合計		28	15	13	專業選修合計		36	20	16

註：1.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社會關懷」)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4) 專業課程 94 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
 2.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2)					第二學年(113)					第三學年(114)					第四學年(115)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企業倫理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	通必	2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商用英文(一)	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	3	3	0	商用英文(二)	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2	0	國際貿易實務(二)	必	3	0	3	國際匯兌	必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必	2	2	0	國際物流	選	2	2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專業必、選修課程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	必	2	0	2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選	3	3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一)	必	3	3	0	國際行銷學	必	3	3	0	策略管理	選	2	0	2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0	2	統計學(二)	必	3	0	3	國際企業管理	必	3	0	3	網路行銷	選	2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行銷學	必	3	3	0	國際金融	必	3	0	3	國際政經情勢	選	2	0	2
經濟學(一)	必	3	3	0	金融市場	必	3	3	0	經貿英文選讀	必	3	0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0	2
經濟學(二)	必	3	0	3	個體經濟學	選	3	0	3	多益英語測驗	必	3	3	0	科技創新與產業	選	2	2	0
會計學(一)	必	2	2	0	總體經濟學	選	3	3	0	跨境電商專題	選	3	3	0	兩岸經貿專題	選	2	2	0
會計學(二)	必	2	0	2	消費者行為	選	3	0	3	資料分析	選	2	2	0	企業實習(一)	選	2	2	0
電子商務概論	必	3	0	3	進階日文	選	3	3	0	行銷研究	選	3	0	3	企業實習(二)	選	2	0	2
管理學	必	3	3	0	觀光與商用日文	選	3	0	3	區域經貿研究	選	2	0	2					
商用數學	必	3	3	0	財務管理	選	2	0	2	金融證照	選	2	2	0					
初級日文(一)	必	2	2	0	歐亞國際講座	選	2	2	0	經貿證照	選	2	0	2					
初級日文(二)	必	2	0	2	商事法	選	2	0	2	台日經貿專題	選	2	2	0					
國際企業導論	必	3	0	3	當代日本企業與文化	選	2	0	2	投資學	選	2	2	0					
企劃與簡報	選	2	2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	選	2	0	2					
個人理財規劃	選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4	0	4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6	13	13	專業必修合計		12	9	3	專業必修合計		24	10	14	專業必修合計		7	5	2
專業選修合計		4	2	2	專業選修合計		23	8	15	專業選修合計		20	11	9	專業選修合計		21	11	10
總計		44	24	22	總計		53	25	30	總計		55	28	27	總計		32	18	14

註：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88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法律與生活」、「文學與藝術」、「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2. 本表所列專業課程 88 學分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0 學分 + 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3.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得依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

真理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日間部 113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企業倫理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通必	2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體育(四)	校必	1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商用英文(一)	必	2	2	0
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	3	3	0	商用英文(二)	必	2	0	2
體育(一)	校必	1	2	0	社會關懷	通必	2	2	0	國際貿易實務(二)	必	3	0	3	國際匯兌	必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必	2	2	0	國際物流	選	2	2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專業必、選修課程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	必	2	0	2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選	3	3	0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統計學(一)	必	3	3	0	國際行銷學	必	3	3	0	專案管理	選	2	2	0
文學與藝術	通必	2	0	2	統計學(二)	必	3	0	3	國際企業管理	必	3	0	3	網路行銷	選	2	0	2
專業必、選修課程					行銷學	必	3	0	3	國際金融	必	3	0	3	國際政經情勢	選	2	0	2
經濟學(一)	必	3	3	0	金融市場	必	3	3	0	經貿英文選讀	必	3	3	0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0	3
經濟學(二)	必	3	0	3	個體經濟學	選	3	0	3	多益英語測驗	必	3	0	3	企業資源規劃	選	2	0	2
會計學(一)	必	2	2	0	總體經濟學	選	3	3	0	跨境電商專題	選	3	3	0	AI 與電商應用	選	2	2	0
會計學(二)	必	2	0	2	消費者行為	選	3	0	3	大數據分析	選	2	2	0	企業實習(一)	選	2	2	0
電子商務概論	必	3	0	3	進階日文	選	3	3	0	行銷研究	選	3	0	3	企業實習(二)	選	2	0	2
管理學	必	3	3	0	觀光與商用日文	選	3	0	3	區域經貿研究	選	2	2	0					
商用數學	必	3	3	0	財務管理	選	2	0	2	金融證照	選	2	2	0					
初級日文(一)	必	2	2	0	歐亞國際講座	選	2	2	0	經貿證照	選	2	0	2					
初級日文(二)	必	2	0	2	商事法	選	2	0	2	國際財務管理	選	2	0	2					
國際企業導論	必	3	0	3	個人理財規劃	選	2	0	2	投資學	選	2	2	0					
企劃與簡報	選	2	0	2	當代日本企業與文化	選	2	0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	選	2	0	2					
世界貿易史	選	2	2	0	國際商務溝通	選	2	2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2	0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6	13	13	專業必修合計		12	6	6	專業必修合計		25	11	14	專業必修合計		7	5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4	2	2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3	6	7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5	5	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		8	4	4
總計		46	24	24	總計		41	22	21	總計		45	20	25	總計		19	11	8
專業選修合計		4	2	2	專業選修合計		27	10	17	專業選修合計		20	11	9	專業選修合計		22	11	11

註：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88 學分。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文學與藝術」、「社會關懷」、「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1 科生活技能類，其餘 3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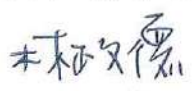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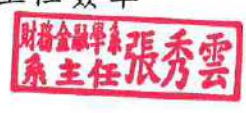
2. 本表所列專業課程 88 學分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0 學分 + 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畢業生授予商學士學位。
3.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得依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學程名稱	投資理財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 名稱	課程 編碼	必/ 選	學分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三選一)	財務報表分析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二		基礎課程 三選一
	產業分析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二	
	金融市場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核心課程 (五選一)	保險學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核心課程 五選一
	金融投資資訊應用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國際匯兌與實務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財經資訊閱讀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基金管理與實務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應用課程 (六選一)	債券市場與實務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應用課程 六選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人身保險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固定收益商品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理財規劃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國際金融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 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2 學生修習上述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財務金融學系 /信箱：au1851@mail.au.edu.tw /校內分機：1851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1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財金系投資理財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投資理財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投資理財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應用課程」三個類別。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應用課程」2 學分，總計修畢 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 (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 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本表為參考格式，各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學程名稱	金融科技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 名稱	課程 編碼	必/ 選	學分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四選一)	程式設計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一	基礎課程 四選一
	金融法規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金融風險管理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金融科技概論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應用課程 (四選一)	財務軟體應用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應用課程 四選一
	R 語言與金融數據分析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巨量資料分析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財經資訊閱讀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 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2 學生修習上述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財務金融學系 /信箱：au1851@mail.au.edu.tw /校內分機：8301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林政德
113年7月29日

系(所)主任簽章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林惠文

113年7月29日

學院院長簽章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惠文

113年7月29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財金系金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金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金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應用課程」二個類別。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應用課程」3 學分，總計修畢 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 (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 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本表為參考格式，各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學程名稱		金融證照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 名稱	課程 編碼	必/ 選	學分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四選一)	財務報表分析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二		基礎課程 四選一
	產業分析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二	
	信託法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二	
	金融市場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應用課程 (十三選一)	保險學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應用課程 (十三選一)
	金融法規		必	3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證券法規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一)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二)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金融科技概論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國際匯兌與實務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財產保險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人身保險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理財規劃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固定收益商品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四
	國際金融		選	3	財務金融學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2 學生修習上述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財務金融學系 /信箱：au1851@mail.au.edu.tw /校內分機：8301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林政德

113 年 7 月 29 日

系(所)主任簽章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林惠文

113 年 7 月 29 日

學院院長簽章

財經學院 院長 林惠文

113 年 7 月 29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財金系金融證照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金融證照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金融證照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應用課程」二個類別。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 學分，「應用課程」3 學分，總計修畢 6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 (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 (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 (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 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本表為參考格式，各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微學程

申請單位：經濟學系

學程名稱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個體經濟學（一）		必	3	經濟學系	二		
	個體經濟學（二）		必	3	經濟學系		二	
	財政學（一）		必	2	經濟學系	三		
	財政學（二）		必	2	經濟學系		三	
核心課程	環境經濟學		選	3	經濟學系		四	
	休閒經濟學		選	3	經濟學系	三		
	價格理論與應用		選	3	經濟學系		三	
	社會經濟問題探討		選	3	經濟學系	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 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2 學生修習上述同名稱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經濟學系 / 信箱：au1863@mail.au.edu.tw / 校內分機：1863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經濟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經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經濟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 4 科目以上，且總學分應修滿 18 學分以上，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適用課程 標準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	☐ 否 ☐ 是，其他學程名稱：		
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	☐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

(a)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b)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c)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備妥後，送至微學程設置單位►教務行政組►教與學發展中心
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學分審核表 (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課程編號	必選修 指規劃表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核心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教務行政組承辦人簽章		教務行政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總整課程應至少修習 2 門。			
編號	永續經濟微學程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1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6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已完成「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必修課程，計至少 2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已完成「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基礎</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已完成「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核心</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	已完成「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微學程」，至少修習 2 門 <u>總整</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簽章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微學程

申請單位：經濟學系

學程名稱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統計學（一）		必	3	經濟學系	二		
	統計學（二）		必	3	經濟學系		二	
	計量經濟學(一)		必	2	經濟學系	三		
	計量經濟學(二)		必	2	經濟學系		三	
核心課程	R 語言與經濟數據分析		選	3	經濟學系		三	
	財務經濟學		選	3	經濟學系	三		
	統計應用軟體		選	3	經濟學系		二	
	資料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經濟學系	四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 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2 學生修習上述同名稱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經濟學系 /信箱：au1863@mail.au.edu.tw /校內分機：1863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經濟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經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u>課程規劃</u>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經濟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 2 科目以上，且總學分應修滿 6 學分以上，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適用課程 標準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	☐ 否 ☐ 是，其他學程名稱：		
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	☐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

(d)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e)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f)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備妥後，送至微學程設置單位►教務行政組►教與學發展中心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學分審核表 (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課程編號	必選修 指規劃表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核心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教務行政組承辦人簽章		教務行政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總整課程應至少修習 2 門。			
編號	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		審核結果
1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6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已完成「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必修課程，計至少 2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已完成「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基礎</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已完成「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核心</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	已完成「數據賦能與經濟思維微學程」，至少修習 2 門 <u>總整</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簽章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微學程

申請單位：經濟學系

學程名稱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貨幣銀行學(一)		必	2	經濟學系	三		
	貨幣銀行學(二)		必	2	經濟學系		三	
核心課程	貨幣金融分析		必	3	經濟學系		四	
	國際金融分析		必	3	經濟學系		三	
	貨幣理論與政策		選	3	經濟學系		四	
	財務經濟學		選	3	經濟學系	三		
	財務管理		選	2	經濟學系		四	
	財經資訊導讀		選	2	經濟學系	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6 學分		
備註								
※註 1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2 學生修習上述同名稱課程，如由非開課單位所開，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認可。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經濟學系陳育慈 /信箱：au1863@mail.au.edu.tw /校內分機：1863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具備專業知識，善用數位工具。特依「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特訂定「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召集人為經濟學系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由經濟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 (二)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 (四)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	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u>課程規劃</u>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凡本校經濟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讀資格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選修課程必須 2 科目以上，且總學分應修滿 6 學分以上，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申請審核標準 (學分學程自訂)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一)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二)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三)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適用課程 標準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	☐ 否 ☐ 是，其他學程名稱：		
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	☐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

(g)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表一)

(h) 學程學分審核表(表二)

(i) 修業規定審查表(表三)

備妥後，送至微學程設置單位►教務行政組►教與學發展中心

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學分審核表 (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課程編號	必選修 指規劃表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核心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 必修 ☒ 選修	學年：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教務行政組承辦人簽章		教務行政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應修學分數至少 6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總整課程應至少修習 2 門。			
編號	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1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6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已完成「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必修課程，計至少 2 學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已完成「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基礎</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已完成「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至少修習 1 門 <u>核心</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	已完成「資金流動與經濟運行微學程」，至少修習 2 門 <u>總整</u> 課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簽章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財經學院

學程名稱	跨境電商學分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跨境電商之國際經貿與商務人才，厚植學生電子商務應用能力，並增進職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 名稱	課程 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 單位	年級/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國際企業導論	01577	選	4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	
	國際企業管理	01583	選	3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金融	01585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110/2
	國際匯兌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111/1 開設
	國際匯兌與實務	32408	選	2	財務金融學系		◎	
核心課程	電子商務概論	10802	必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電子商務概論	10802	必	4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	◎	
	電子商務實務	33285	必	3	航空事業學系		◎	
	電子商務	02071	必	2	資訊管理學系	◎		
	行銷學	00788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行銷學	00788	選	2	人文與資訊學系		◎	
	行銷學	00788	選	3	航空事業學系		◎	

	行銷學	00788	選	2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			
	國際行銷學	01583	選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應用課程	跨境電商專題	36832	必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資料分析/大數據行銷	37090	選	3	企業管理學系		◎			
	網路行銷	10712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企業實習(電商相關)	33455	選	2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國際貿易實務	01606	必	3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6 學分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4學分，「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應用課程」至少4學分，總計修畢16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財經學院—林惠文 /信箱： au4345@mail.au.edu.tw /校內分機：8002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3年7月29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單位：財經學院

學程名稱	財經證照學分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培育善於投資理財之財經人才，厚植學生投資理財應用能力，增進職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經濟學 (一)(二)	35355	必	8	經濟系	◎	◎	上下各四學分
	經濟學 (一)	35355	必	3	國企系	◎		
	會計學	01894	必	8	會資系	◎	◎	上下各四學分
	票據法	1705	選	3	法律系		◎	
	經濟學	01956	必	6	財金系	◎	◎	上下各3學分
	會計學	01894	必	6	財金系	◎	◎	上下各3學分
	經濟學	01956	必	6	財稅系	◎	◎	上下各3學分
核心課程	財務經濟學	21120	選	3	經濟系	◎		
	投資理論與實務	35370	選	3	經濟系			
	財務管理	33429	選	2	經濟系		◎	
	財務管理	01451	選	2	國企系	◎		
	投資學	00823	選	2	經濟系	◎		
	投資學	00823	選	3	會資系		◎	
	公司法	116	選	3	法律系	◎		
	投資學	00823	選	4	財金系	◎	◎	上下各2學分
	投資學	00823	選	3	財稅系	◎		
應用課程	記帳士相關法規	34265	選	2	財稅系	◎		
	財經證照輔導		選	2	財稅系		◎	
	財務報表分析	01441	選	3	財稅系	◎		

財經專業證照	35394	選	2	經濟系	◎					
職場專業證照		選	2	經濟系		◎				
會計學實務(1)	34659	選	2	會資系		◎				
稅務會計	01823	選	3	會資系		◎				
商業會計法	33466	選	2	會資系	◎					
證券交易法	10125	必	2	法律系		◎				
財務報表分析	01441	必	3	財金系	◎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一)	31451	選	2	財金系	◎					
財金證照資訊應用(二)	32207	選	2	財金系		◎				
財產保險	37436	選	2	財金系	◎					
銀行管理實務	37805	選	2	經濟系	◎					
資產管理實務	37806	選	2	經濟系	◎					
國際貿易實務	01606	必	6	國企系	◎	◎				
金融證照	37637	選	2	國企系	◎					
經貿證照	37638	選	2	國企系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6 學分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3學分，「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應用課程」至少9學分，總計修畢16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姓名：財經學院—林惠文 /信箱： au4345@mail.au.edu.tw /校內分機：8002										
學系承辦人簽章/學程設置負責人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4年 7 月 / 日					
										

※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開會地點：牛津會議室

主 席：呂惠富教務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列 席 人 員		
觀光事業學系	余曉玲 主任	
英美語文學系	蘇淑卿 主任	蘇淑卿
台灣文學系	戴華萱 主任	請假
音樂應用學系	林志欽 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戶田一康 主任	戶田一康
人文與資訊學系	葉雅茹 主任	葉雅茹代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林秀玉 主任	林秀玉
財務金融學系	張秀雲 主任	張秀雲
經濟學系	柯慈儀 主任	柯慈儀
法律學系	吳景欽 主任	吳景欽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林玉彬 主任	林玉彬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林冠汝 主任	林冠汝
會計資訊學系	張曉芬 主任	張曉芬
資訊管理學系	王柳鎰 主任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黃柏凱 主任	黃柏凱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何志文 主任	何志文
資訊工程學系	謝明興 主任	謝明興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林昌碩 主任	林昌碩
航空事業學系	黃千容 主任	黃千容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開會地點：牛津會議室

主 席：呂惠富教務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出席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熙中助理教授	林熙中
中國砂輪副董事長 白文亮先生	白文亮
教務處 呂惠富教務長	呂惠富
人文學院 林志欽院長	林志欽
管理與資訊學院 許凱程院長	許凱程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 陳志成院長	陳志成
財經學院 林惠文院長	林惠文
通識教育中心 林志斌主任	林志斌
體育教育中心 陳志成主任	陳志成
黃啟誠老師(人文學院代表)	黃啟誠
葉渝芳老師(管理與資訊學院代表)	葉渝芳
余曉玲老師(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代表)	余曉玲
秦銘璟老師(財經學院代表)	秦銘璟
郭世年同學(法律碩二)	郭世年 0606 13.5.15
何韋頡同學(資工四 A)	何韋頡
列席人員	
教務行政組 羅白櫻組長(秘書)	羅白櫻
教與學發展中心 張德淵 主任	張德淵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紀宗衡 主任	紀宗衡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陳明耀 主任	陳明耀
運動管理學系主任 蕭存沂 主任	蕭存沂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 「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通知

114年5月12日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 「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	114 年 6月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開會地點	牛津會議室 (大禮拜堂 B1)
主 持 人	呂惠富教務長	聯 絡 人	葉淑貞-分機 4040
出席人員	人文學院院長、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財經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教師代表:黃啟誠老師(人文學院)、葉渝芳老師(管理與資訊學院)、余曉玲老師(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秦銘璟老師(財經學院) 校外專家(業)人士:林熙中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白文亮先生(中國砂輪副董事長) 學生代表:何韋頡(資工四 A)、郭世年(法律碩二) 秘 書:羅白櫻組長(教務行政組)		
列席人員	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		
議 題	審議 114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入學生課程規劃表及相關議案		
備 註	1. 提案截止時間: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 2. 提案(字型:標楷體,字形大小:14,固定行高:20)之電子檔請寄教務行政組葉淑貞,E-Mail:au4040@mail.au.edu.tw。教務行政組網站可下載提案單 https://registration.au.edu.tw/p/406-1024-113770,r110841.php?Lang=zh-tw。 3. 無法與會者,敬請事先告知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4. 請自備環保杯。		